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趙碧華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

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 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36
肆、2015 台灣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43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50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91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9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其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趙碧華副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一、前言

當代國際社會所面臨的人權問題挑戰是複雜的，由於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權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若能促進婦女充分地且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國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深具重要的促進力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因此，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發展，即主張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值得注意的是，「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為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我國對於CEDAW 公約的認同，此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此施行法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因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公布，自 2012 年元旦起施行，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依照國際公約，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我國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婦女權益的決心。誠如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網站對婦女權益提出：我們沒有忘記「女權即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政府制定政策應納入性別觀點，建立安全無虞、平等尊重、資源共享的社會。

根據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在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包括如：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其中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如

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這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2011)在衛生福利部改組前的內政部亦指出現階段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下列五個方面：(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四)關心婦女健康(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等。早於 2000 年當時的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且歷經近十年來的縱貫面長期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的調查，更具時間發展的重要意涵，可以勾勒出進一步整體婦女人權的發展歷史軌跡。

進一步探討我國有關婦女權益發展具體成果，我們可以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1 年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看到對於台灣婦女權益發展成果有具體且詳細的敘述。1990 年代中期之後，隨著解嚴及民主體制的發展，民間婦女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也出現參與治理的夥伴關係，開始產生對政策的影響力。1997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後，民間婦女團體逐漸以行政院婦權會做為參與式民主的平臺，開始嘗試運作這項新夥伴關係。2003 年透過「國際婦女論壇－性別主流化之臺灣願景」會議的舉辦，將國際間新興婦女議題置入國內相關議程，也更積極的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的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加速了臺灣婦女權益的進展，擴充了婦女議題的範圍，也提升了婦運對政府體制及臺灣社會的影響力。以下我們分別從法律制度規範、政策決策機制及施政政策主軸等三個面向，簡要摘述這些發展過程與具體的成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一) 法律制度規範面向

我國有關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可追溯最早於 1947 年制憲時便賦予女性參政權，在憲法中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接下來在 1991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增訂了保障婦女人格尊嚴、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 年修憲時將婦女參政比例入憲，因而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地方制度法」亦於 1999 年明定地方議會要有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也促使女性在地方的參政及當選率得以提高。此外，在 1990 年代之後所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處境的相關法案，進一步使婦女在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

健康醫療等各領域獲得具體保障，其中包括有防暴三法，即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以確保婦女在公私領域中的人身安全；性平二法即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明訂不同性別者在職場與教育體系中應享有的權利。而民法親屬篇的多次修正，包括修正夫妻財產制的相關內容，確保已婚女性財產自主權，也彰顯對家庭主婦無酬勞動之經濟安全保障；修改子女姓氏的規定，則打破了傳統父系的思維，在在都顯示對營造兩性公平機會邁進一大步。這些法律制度的變革，皆透過多年來不同婦女團體與專業工作者和政府部門的持續對話、協調、合作，才促成婦女權益保障的法規得更臻完備。這些有關婦女權益的法規制度，也相當呼應涵括了本調查中有關婦女相關人權的各項次指標內容的設計重點。

(二) 政策決策機制面向

早於 1997 年行政院設置了婦權會，1999 年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這可說是民間參與政府決策機制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開端，2006 年底更進一步促成中央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我國攸關婦女權益政策就由婦權會協調各行政院部會加以推動，並由部會性平小組擔負婦權與性平相關業務之諮詢、規劃、宣導及審議工作。此外，還透過婦權基金會成立政策溝通平臺，擴大民間意見的參與。同時，地方政府也陸續成立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的縣（市）婦權會，並循行政院婦權會兩性共治、政府民間合作的運作模式，推動地方上的婦女權益工作。再經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歷經 13 年的不斷對話，終於在 2012 年 1 月於行政院院設置專責的「性別平等處」，以充實婦權會及性別平等業務之運作功能，並維持於現有任務編組性質的行政院婦權會。行政院婦權會（性別平等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婦權基金會能於任務相同處分工、功能相異處互補，再加上部會性平小組的配合，逐一建構一個具本土特色的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此一發展趨勢整合成一個層級高且可完整運作的實體，足以正向檢視現有的婦女與性別相關機構之功能、角色和整體運作。這個歷程顯示無論在國內或國際組織的層次上，對於性別治理的議題，已提升到實質的追求參與，顯見我國致力於婦女權益落實的各項機制設立。其實這種公民社會與政府部門的良性互動也充分體現在 CEDAW 公約的推動歷程，為促使「女權即是人權」的概念成為社會共識與基本價值，正如前面所述在 2011 年立法院通過 CEDAW 施行法，正是讓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因此女性權益保障的實踐已然成為臺灣社會共享的基本價值。

(三) 施政政策主軸面向

為我國提升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的施政作為，政府主要是透過相關的各項政策綱領與建言，如 2000 年所提出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通過的「婦女政策綱

領」，作為國家婦女權益政策發展的總方針。2005 年通過各部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方面督促部會逐步完備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工具，另一方面更引導部會提出具特色的婦女（性平）政策，2006 年除規定行政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均應設置層級最高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也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原則。在中央部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下，在每一次法規與政策的推動改革上，雖無法立即改變社會文化及行政體系中既有的性別關係，但能將性別觀點逐漸帶入到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國家資源能做最有效且公平的配置，逐步邁向文明與實質性別平等的發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1)

近年，兩性是否平等已成為國際社會檢驗各國文明進步的重要指標，依總統府網站上對婦女權益部分認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是政府婦女政策的施政願景，政府將在立法及政策上全面納入「性別主流化」理念，實現兩性共治理想。為強化推動我國性別平等工作，行政院自 2012 年一月一日起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供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的寶貴意見，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計畫中。在在都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因此根據 2013 年 3 月「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針對性別平等與零歧視部分，在第 26 項中指出：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我國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肯定讚賞。而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以上建議益形顯示本調查有關婦女人權的報告，不論透過普羅調查及菁英學者專家之評估婦女人權指標狀況，均可達到檢視與監督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之目的。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一般民眾電話調查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一起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3 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

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總共調查訪問的份數有 1074 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部分

1. 學者專家立意取樣及方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 (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共邀請 20 位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其填答人結構情形如表二之 1。德慧法乃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兩次，第一次回收 19 份、二次回收 20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104 年度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的樣本結構與 103 年度差異很大，整體是減少了 25 位樣本，但本次調查主要為聚焦於婦女議題今年乃在婦女領域中依社工師心理師、社會團體及學者三類屬性選取受訪樣本，不同於往年還含括其他如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的學者專家，可謂邀請更專精於婦女議題的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表二之 1：104 年參與德慧法學者專家的結構情形：

分類	屬性	人數
婦女	社工師、心理師	6
	社會團體	6
	學者	8
	小計	20

2. 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指標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 年修正後總共有 15 道題目。其後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與現況，逐年均再經專家焦點團體討論，實施至 100 年新增八道題目，修正為 23 道題目；101 年再度修改新增兩道題，總共為 25 道題指標；102 年評估指標再經學者專家會議討論，修改了四道題，新增了工作權 1 道題，總共為 26 道題指標；今(103)年修改 2 題，調整序號 3 題，作微幅的修正後以作為本次德慧法的研究工具。故評估指標問卷中本調查問卷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修改及新增、調整指標情形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103年修改)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100年增加)

4. 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104年增加)

指標二：教育權 教育、文化權(104年修改)

5.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100年修改)

6.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104年修改)

7.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101年新增)

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104年修改)

8. 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104年增加)

9. 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104年增加)

10. 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104年增加)

指標三：健康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104年修改)

11.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12.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100年修改)

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104年修改)

13.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100年增加)

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104年修改)

14. 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104年增加)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15.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年增加)

16.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17.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104年修改)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104年修改)

18.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104年修改)

19.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0.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1. 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104年增加)
22. 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104年增加)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23.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101年新增)
24.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102年修改)
25.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26.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101年新增)
-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104年修改)

指標七：工作權 就業與經濟權(104年修改)

27. 有足夠的社會輔助系統（例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的義務與參與公眾事務的程度。(100年增加)
-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102年修改)
- 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104年修改)
28.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0年增加)

婦女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103年修正)

- 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104年修改)
29.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0.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102年修改)
- 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104年修改)
31.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101年新增)(103修改序號原為第25題)
32.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102年新增)(103修改序號原為第26題)
-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104年修改)
33. 婦女在創業融資與數位資訊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0年增加)
-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2年修改)(103修改序號原為第24題)
-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104年修改)
34. 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104年增加)

指標八 年度綜合指標(104 年增加)

3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104 年增加)

3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104 年增加)

今年在有關指標做一些適度的修正，指標名稱也有修正，教育權改為教育文化權；健康權修正為健康、醫療與照顧權；人身安全權修正為人身安全與司法權；工作權修改為就業與經濟權，更加涵蓋周延性。評估指標亦有修正調整，延續學者專家隨著社會及婦女權益的重視程度作出具體的建議，以充分建構各項指標的效度，請參閱上面所述，不再贅述。本評估指標問卷的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及今年新增加的年度綜合指標 2 道問項，共計有 36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104)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103 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之比較。下面就正式的 1074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 104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今年度人權指標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婦女人權的評估是與對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即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者，有將近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

(二) 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今(104)年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正面評價有較高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兩個層次，對婦女人權則有 52.3%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對婦女人權正面評價比例均高於整體人權保障正面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2.2%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者；

婦女人權只有 30.3%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遠低於整體人權的負面評價；進一步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高過於中點的 5.26。

表三之一 104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7.8%	44.5%	6.8%	24.0%	6.3%	10.6%	1074
整體人權的保障	6.2%	38.8%	6.8%	29.0%	13.2%	6.0%	1074
0~10 評分標準下，整體人權的保障平均數為 5.26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有關學者專家德慧法評估方面，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大多介於 2.60-3.74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綜整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分項指標，平均數為 3.23，對婦女在「社會參與權」指標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1：1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4	3.65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42	3.55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16	3.10
4. 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	2.95	2.60

進一步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在社會參與權方面持正面肯定理由比較多數，多認為近年各種社會活動中均可見婦女參與，教育、音樂、藝文、休閒、運動等各項社會活動幾乎都未設限性別參與，而各項活動辦理中也可見婦女的踴躍參與。而且能意識到社會活動參與之必要性的女性多半擁有較高的女性意識，故而較能跳脫父權傳統，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而且當今婦女基金會等多個團體近年來辦理多項婦女權益，婦

女意識覺醒活動，參與人權越來越多。也有學者專家持普通的看法，理由是在符合社會期待的活動，婦女有極高度自由參與的程度，但在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活動(例如上夜店、社運、示威等)，則視婦女個人能否性別突破，評估多數婦女仍選擇性地參與社會活動，非常在乎社會大眾的期望，現今社會男女平等，因此參與社會活動頻繁積極，許多社會活動中男女參與比例是差不多。由於性別平等法的推行，使得多數組織主動要求婦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但即使參與了，其中掌握的實質權力恐怕有待商榷。因為在目前我國的性別角色分工與角色期待，女性依然是屬於幕後的幕僚角色。社會態度及婦女本身的自我限制。但也有認為須視婦女意願決定參與社會活動，婦女是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但實際參與者仍有限。目前社會活動的參與狀況較佳，不同的場合都有參與，只是比例不同，然而還是有些活動較易區分性別，因此女性參與的部分會有落差。婦女必須執行家庭照顧責任，參與社會活動程度多少受到影響，尤其因為照顧(家人傷病或家有嬰幼兒)公共化資源不足，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加的可能性隨低薪及物價高漲而愈形減少。公共事務與決策的過程，雖然鼓勵女性參與，但是較有類別限制，少數女性能進入男性為主的場域，但其思維在決策上被接受度較為有限。婦女是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但參與人數比例和程度還是不理想。在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指標上幾乎都持負面看法，例如指出駐外單位中女性職員所佔比例不足 1/2，而簡任官中女性僅為男性的 1/5。外交部所辦理之國際會議、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婦女在 2222 件中僅有 30 件，完全不覺得有受到重視。婦女是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但參與的人數比例和程度有限。重要的一般國際事務活動代表仍以男性居多數。該部分在目前的場域中，較少看見，國際事務的部分也較少看見婦女在此部分的樣貌。因為在目前我國的性別角色分工與角色期待，女性依然是屬於幕後的幕僚角色。在會議中主席或是協商角色仍是以男性為主。除非，國際事務議題是以婦女兒童家庭為主，女性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才會高。最後根據一位學者專家反應曾在新北市作的婦女需求調查，發現有近 40%的婦女對參與社會活動(社會參與)選擇不需要，究其原因為「現實生活困境使他們無法顧及此需求」所以即使可以自由選擇，但都需建構在其個人或家庭基本需求可滿足下才會被提及。但無論如何婦女的社會參與權均達到相當的保障，顯示出因婦女受教育的普及，及政府推動兩性平權政策，讓婦女得以為自己的社會參與做主。目前女性在社會參與方面已能自由選擇，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

(二)「教育、文化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3-4.2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0，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評估「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

參與程度。」平均數為 3.20，是呈「普通傾向佳」。「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綜整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文化權」，平均數為 3.26，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2：104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文化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5.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	4.21	4.20
6.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	3.21	3.15
7.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	2.63	2.75
8.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	3.68	3.55
9.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	3.42	3.20
10.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	2.74	2.70

由學者專家的開放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如受教權應是人民主要權利，另外國人兩性觀念已逐漸平等，且少子化影響。資料也顯示：102年女性大專以上學歷比例 41%，高於男性 39%，102年我國女性大專以上受教育人數高於男性。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婦女已達 50%，唯博士近 103年達 31.12%，在碩博士班有許多是女性居多的就讀為主。家庭與社會強調女性的獨立自主，因此積極鼓勵女性的學習，現在父母對於子女受教育已較無性別之分。惟目前接受教育的部分，較為平等，然後越高等教育的部分，所受到的限制往往不是教育層面的問題，較是落在文化的層面，隱約挾制了女性的部分。性別平等意識除部分仍僵固於傳統父權思維的家庭外，大多已破除「重男輕女」的文化束縛。師生互動，老師可平等對待，青年世代本身勇於挑戰傳統框架，兩性教育的基礎觀念宣導行之多年。也有看法持普通，理由是相較於以前，目前師生都廣知性別平等概念，但隱而不見的性別刻板與性別歧視到處潛藏，很多師生並不自覺，例如要求女性外貌舉止符合端莊要件，給予男性較多自由與空間。性平法已明訂懷孕學生的權益，但校園中懷孕學生並未明顯得到重視，反而得到歧視眼光，多數師生歧視未婚懷

孕、或早婚懷孕的學生，各級校園中處理這類學生多用社工介入或輔導人員，顯見將之「問題化」，儼然學生懷孕生子是有問題的，而其在孕期或產期只能請假，無法彌補學業上的落後。高等教育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較為重視，而中等教育仍視女學生懷孕為生命中的意外事件，期懷孕學生休學待產。一般懷孕學生會被貼上標籤，老師及同儕投以異樣的眼光，使得懷孕學生很難入校，排除他人眼光安心接受(繼續)學習。數位科技使用女性可以不受壓抑的自主學習。視使用的科技尖端的程度而定，普及的一般較無問題，愈新穎或高階的科技，女性的學習機會及壓抑程度愈大。學校在科技的使用上是性別公平的資料顯示男女電腦使用率已相差不多。學校資源這方面的公平學習機會還算平等。持負面看法認為數位科技的使用除了網路上不利女性的雄性暴力文化之外，其餘的學習都狀似公平。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仍存在著性別的刻板化，覺得男性表現較佳。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女性有自己喜歡的運動方式，選擇性變多了，如女性健身房現代人重視健康，甚至有女性專屬健身中心。女性對身體自主權與自我健康管理的觀念逐漸形成。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比男性重視。根據觀察，女性對運動參與程度大不如男性，可能因育兒及長期照護的責任仍多在女性身上讓女性無暇參與體能、體育運動等。體育運動至今仍由男性主導，女性大半不積極參與，其原因先天後天都有，難以克服。市面上出現專為女性開設的運動課程（如瑜珈或 Gym），但仍以身材維持為前提。女性運動員在得到肯定及支持、贊助的程度，遠低於男性運動員。女性在運動時要克服的生理問題及所需資源，也未受到重視而給予足夠資源。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這些都是最基層的根深蒂固的觀念，傳統禮俗文化，並未隨時代變遷而改變，例如：婚禮習俗、祭祀、掃墓、初二回娘家，而這些習俗都充滿對女性的歧視。地方縣市政府帶頭宣導金鑰子，鼓勵生男，或是發放好孕棉，要女性早點懷孕，卻對這些禮俗背後重男輕女，視女性為生育重心工具的畸型現象不予導正。雖然內政部有出書想促進禮俗中的性別平等，但仍然不足。例如喪禮中妻子不應稱為未亡人，訃聞中女兒不應強制要求列在兒子之後，仍有許多可為之處。傳統禮俗目前仍存在著女性貶抑與歧視，因為無論在法律或是相關倡導較少關注此面向。

（三）「健康權、醫療與照顧」：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1-3.74 間，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平均數為 3.25，是呈「普通傾向佳」。整體而言，學者專家評估「健康、醫療與照顧權」，平均數為 3.38，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之 3：1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1.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53	3.45
12.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74	3.55
13.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	3.26	3.25
14.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	3.21	3.2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者，例如目前勞基法及各項福利福務都已有明確規定與補助。政府相關政策完善。產假已是相當普遍的，傳統坐月子未被淘汰而是被改裝為現代化經營風貌。目前的產前照顧因為納入健保，但是產後照顧必須依靠婦女本身的家庭資源與家庭支持，因此一般中產或是中下階級婦女無法有足夠的家庭資源或支持，使其獲得良好的產後照顧。以公家機關的照顧為評估指標，組織與各大醫院的宣傳與照護都無微不至，但若論及個人家庭的健康醫療照顧，則因人而異。仍偏向依賴家庭中的女性長輩協助，公共支持不足。而強調母嬰親善，卻只是要生產後尚未恢復的母親陷入更疲累無法好好休息的狀況。政府不應只強調哺育母乳，卻未注意部分無法親餵的婦女面臨的困難，放任他們遭受歧視及批評。而在公共場所，哺育的空間離開車站或百貨公司等公共建築後幾乎都不方便，公開哺乳的母親要承受異樣眼光甚至指責，提供的支持不足。基本上對於婦女的生產，社會已較為重視，無法適當照顧的部分，尚有其他家庭與環境因素，該部分尚需其他機制的配合。近年政府對女性健康重視。醫療環境中對於該部分的訊息已經較多的改善，且也較為注意該部分在女性的友善環境建立，在空間、人員配置、資訊提供皆有進步。健保制度使婦女在疾病方面可以獲得基礎照顧，並且也一些民間團體也積極介入協助相關醫療資訊的傳遞。台灣醫療技術、水平高資訊取得很容易健保宣導與預防檢查深入鄉鎮，常常有宣導女性可以獲得相關醫療資源與友善就醫之環境。持負面看法者有認為醫院提供的免費檢查與服務都有長足進步，但女性自身病識感不足或膽怯就醫，反映這方面的友善醫療尚有改善空間。雖有健保及相關免費健檢，但真正最需要的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仍然不足，看到媒體上許多婦產科醫師的言行，顯見未有足夠性別友善意識。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上，關於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並未有性別之分，加上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也非常重視。對於該部分的訊息，

女性的注重程度原本就是較高的情況，而針對女性的相關健康訊息，也確實較多的提供與支持系統。目前社會還是認為婦女的壓力沒有像男性那麼高，並且也不注重婦女心理壓力相關議題的研究，各縣市政府都有婦幼局管理各縣市婦女的健康情形，但仍採取較為被動的接受洽詢姿態，若婦女不主動尋求支持系統則形同虛設。如憂鬱症的婦女比男性的比數仍偏高，根據新北市的調查，單親家庭婦女、原住民婦女和新住民婦女，除了身體生理健康外，心理衛生健康的需求都很高，心理健康的部分應要再加強。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上，目前婦女大多知道應保護自己的身體及瞭解自身的身體自主權。婦女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越來越重視。女性在自我身體的自我主張性是有增加的，也較能表達出自己的需求。性騷擾法、家暴法、性剝削相關法令通過與較積極的宣導，學校、媒體、社會等均大為推廣加深印象。宣導女性如何自我保護成效良好。但持負面看法則認為女性被物化與不受尊重時有所聞，媒體上尤其反映社會上商業行業物化女性身體的現象，例如：豐胸、減肥等。總之社會的多元意識使得婦女對身體意識較有多元觀感，隨著性別意識的提升，婦女對於身體自主權也有提升，這可顯見於家暴案的勇於提出以及離婚案的增加，顯示婦女不再吞忍男性霸權。對自身意識與自信已有較大進步，但仍受限於體態的刻板要求，而對不合理想的身材予以批評，欠缺多元性思考。而對女性身體自主權，許多婦女仍是保守見解，有許多女性要自愛、不得暴露的聲浪。有自信的婦女就擁有較高自信的身體自主權，然附庸於男性生存的女性仍感卑微，遑論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0-3.85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評估「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是呈「普通傾向差」。整體而言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2.87，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四之 4：1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5.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	3.37	3.25
16.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0	2.85
17.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56	2.50

「政治參與權」指標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一些持正面看法的意見：如在公務部門女性主管比例增加。在立法委員席次與相關公職候選人皆可以看見女性候選人，但視個人努力程度而定，無關性別，持續進步中，公職門檻雖然未對女性設限，但晉升發展與培力可以再強化。目前整個社會風氣對於政治參與還是會認為是以男性為主軸，公職發展的部分，可以感受女性的機會增加，但是否均等，該部分仍有觀察的空間。簡單的看，各縣市各局處的長官仍多數為男性，女性大至限於社會、文化局處等。法律有明確規範婦女名額。近年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女性有提高與提升，獲得權力在政治立場上逐年提升，監察委員達 50%，該部分較可以看見性別比例的考量，也較能明顯被對應出來，因此就符合比例原則應該還算可行。不論社會風氣或是女性本身受到家庭照顧等議題影響，參與民意代表選舉的意願或是受到的鼓勵，還是較少，婦女擔任國會或地方議員雖有但仍屬少數，要符合性別接近 1：1 的程度為日甚遠。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高階公職仍是男性遠多於女性。實質的高階尖端女性很少。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員額之性別比例狀況即知。司法院亦然，審級愈高，女性法官及庭長愈少，女性院長亦不多見。公職門檻雖然未對女性設限，但晉升為主管比例仍是男重於女。仍以男性居多，除非工作係針對社福類型，女性主管才會多。雖不理想，目前婦女出任高階公職比率已有明顯增加，日趨平等，比例仍須再改善，但慢慢在改變。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10-3.05 間，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呈「普通傾向差」。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是呈「普通傾向差」。評估「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權」方面，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四之5：104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8.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63	2.65
19.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	2.47	2.30

脅的程度。		
20.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05	2.95
21.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	2.84	2.90
22.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	2.32	2.1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在「人身安全權」指標方面絕大多數呈現是負面的意見：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人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科技素養進步神速，但性別平等意識並沒增反減，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的威脅逐年增長。目前整體社會還是有高度的父權主義思維，並且婦女對於婚姻暴力仍有高度的認知迷思，家暴案件仍有增無減之趨勢，雖然家暴法已執行 17 年仍沒法降低家暴事件的發生。相較過去的暴力樣貌，可以說是進步的，但是暴力樣貌與家庭關係的轉變，婦女在遭到暴力威脅的部分也有所不同，因此就程度上，端視暴力類型而有所不同。媒體物化或商品化女性身體，助長女性受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威脅。治安不佳，婦女所受到之安全威脅無法降低。捷運等公眾場合也被性騷擾，預防和處遇對策有待建立。雖有性騷擾防治法等，但媒體上報導婦女受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情形仍層出不窮。社會案件中仍有許多性騷擾、性侵害與相關暴力之事件產生。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的部分，有時定義上有較多的模糊性，因此遭受的案件及狀態仍較多，但反觀女性對於這樣的認知也有所進步，因此較願表達及向外求援。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政府雖有改善對性侵害受害者所需的資源，但社工的負荷過大，警察的專業及受重視的程度不夠(處理婦幼等事件所獲積分據說不高)，以致成效仍不令人滿意。目前雖有婦女團體進駐法院的服務等，但緊急庇護的場所仍不足，一站式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庇護安置處所並不普及。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方面，相關法規的建置、宣導的效果及資源的建構，相較過去，確實有較多的進展。但持負面看法甚多，如社會職場上仍是男強女弱，男尊女卑，男優女劣，這種性別位階存乎人心，婦女在社會參與過程中很容易面臨顯性隱性的任何暴力威脅（可能是語言威嚇）以及各種形式的性別差異對待。夜間活動對婦女來說相對於其他國家雖然安全，但仍然有不少婦女因晚歸或獨行，甚至在公共運輸工具內遭受侵犯。能力導向，若噓聲四起，有能力的女性仍無畏威脅。只能說是女權意識的覺醒，而非社會對女性的友善。目前整體依然瀰漫的父權主義的思維，相關的法令與措施沒有提高女性足夠保障。另在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方面，在各

地方法院中已可看見許多保障犯罪被害婦女之相關服務，但多是負面看法如雖然此類事件備受關注，但若要贏得不易得來的司法權益，被害婦女通常得忍受二度傷害，很多會放棄尋求司法保護，而累犯再犯率並沒獲得有效的遏止，給男性機會等於扼殺女性機會，司法也兩難。加害人監督機制確實有建立，但相關的再犯狀況，效果的狀態仍有需要進行評估。司法對性犯罪的定義不符社會見解與期待，而電子腳鐐只是聊備一格，無法發揮減少再犯的功效。加害人監督體系仍屬薄弱，僅以政策面考量，於實務面執行仍有困難。目前針對加害人治療處遇過少，並且相關措施沒有落實。為司法以被告人權為主，採取無罪推定原則，加上被害人為證人，訴訟地位太低，光是要有非常足夠證據起訴加害人就很難，加上監獄有限，加害人表現良好就可以假釋。性侵加害案件的審理及以矯治並未能提出有效使人心安的策略，政府雖有加害人監督及加害人團體等之措施，但成效仍是有待加強。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35-3.1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呈「普通傾向差」。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是呈「普通傾向差」。「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評估「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平均數為 2.10，是呈「普通傾向差」。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整體面，平均數為 2.75，故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四之6：104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3.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11	3.05
24.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2.95	2.65
25.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2.95	2.95
26.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53	2.3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例如因婦女就業，經濟收入對家庭有貢獻，故在家中作決策發言等的地位均提升了許多。一些傳統家庭價值觀漸漸改變。城鄉略有差距，但整體而言，婦女在家庭之重要性與地位被認可，需視家庭、家庭成員所受之學經歷有所區別影響。仍是比較符合傳統的期待，女性多擔任照顧的角色，照顧孩子或家中長者，家庭分工不均，許多雙新家庭家事操作仍多為女性擔任。一半一

半，視婚配狀況與家庭結構而定，小家庭且婚配地位較為平等的婦女較能在家中享有平等地位甚至主導地位，但大家庭或婚配地位男高女低的婦女則很難建立平等地位。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觀念仍需改變。雖有改善，但享有平等仍有距離。該部分尚需有不同社經地位家庭的變化，但就整體而言，因為經濟能力的提升，確實有提升該部分的程度，但家庭內部不全然是經濟面向，尚有家務等其他面向，因此平等地位仍有可進步空間。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社會觀念、價值有所鬆動改變，不再以生子為主。年輕世代對婚姻生育大多有自己的看法，社會對生兒育女則傾向期勉而尊重的態度。大環境未必好，影響了生兒育女的意願，間接減少壓力。通常很難擺脫家庭社會對於生兒育女的壓力，甚至是自己給自己壓力，畢竟只有女性能夠生小孩，不生要靠誰生呢？生了之後不養靠誰養呢？這些無人可以替代的女職或母職，除非本身就不認同這些的女性，否則無法擺脫。新世代夫妻較能擺脫生兒育女的刻板期待，然長輩們的生育期待仍是新世代夫妻的壓力。生育的壓力，往往加諸在婦女身上，不孕者中接受檢查的男女比例也是女多於男。婦女若想中止懷孕，依現行優生保健法仍需配偶同意，並不能自主。女性位置的提升，確實就輿論上減少了生兒的壓力，也增加了生女的優勢，但家庭內外還是會有內隱的壓力。婦女雖可以有些權力決定不生兒育女，但是社會的壓力仍大，而且社會多把育兒及老人照護責任放在婦女身上，男性的親職責任太少，婦女飽受家庭與職業的雙重壓力。工作婦女之家庭責任重於男性，經濟收入用在家庭比例比男性高。夫妻若有好的協議，女性才能享有部分經濟自主。經濟自主的部分，是有進步，尤其是目前女性的消費能力有所提升的情況下。教育程度高、有經濟能力才享有，一般仍是不足。經濟自主權涉及私人問題，很難評論。對於中產階級知識份子婦女，由於自我意識較高，比較能享有經濟自主權，但對於傳統家庭中的婦女則很難說，特別是底層婦女多無經濟自主權，連自身都是賣給夫家使用的，遑論經濟自主。貧窮女性化、單親婦女陷入經濟困境的比例依舊偏高。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對於女性在財產繼承的考量上，較過去有較多的進步，也因著對女性角色的提升，也較會願意提供較公平的對待方式。但傳男不傳女的思維或文化仍深深的限制婦女的繼承。不動產多半仍留給兒子繼承，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近六成，大法官也認證祭祀公業上男女不平等，原則男性才享有權利的規約居然不違憲，女性並未能享有公平的待遇。政府可以規範法律，但無法規範人心，現實問題是社會大眾期待婦女棄權。傳統父權結構，法律的規範是平等的，但傳統思想文化還是傳子不傳女。還是認為女兒是嫁出去，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仍以兒子為主，如此家族的財富才能延續。

(七)「就業與經濟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00-3.0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評估是呈「差傾向普

通」。「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普通」。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是呈「普通傾向差」。「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評估「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呈「普通傾向差」。「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整體而言，評估「就業與經濟權」，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表四之 7：1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就業與經濟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27.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	2.00	2.10
28.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	2.74	2.90
29.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	2.84	2.70
30.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	2.42	2.35
31.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2.84	2.45
32.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2.89	2.65
33.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00	2.95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仍多數呈負面的理由：目前幼兒與兒童照顧系統不夠普遍，並且服務時間無法與婦女的工作型態相互配合，因幼兒教育費的高昂，許多婦女選擇自己照顧子女，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且社會瞬息萬變，當子女達學齡時，婦女就業困難度增加。照顧系統仍屬缺乏，缺乏專人之監督、考評，影響婦女選擇托育機構。要看婦女家庭經濟因素，購買照顧太昂貴目前照顧系統設計不利婦女工作，尤其單親婦女或無支持系統的家庭，寒暑假和假日沒有照顧系統。褓姆收費讓一般家庭負擔沉重，公立托兒又不易進入，名額太少。幼兒園狀況亦然，私立幼稚園收費昂貴，公共托育資源太少，政府發津貼花了許多億，卻無意廣泛建置公共托育機構資源及制度。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上，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無法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因為社會要求婦女要完成大多數的家庭照顧工作與責任，包括兒童與老人。女性的專業與職業選擇上，除了女性本身的職業機會外，尚有外在的工作環境因素影響，該部分影響因素較多，該部分影響因素較多，也較會影響機會的考量。職

業的選擇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自我的選擇，一個是被他人選擇，這兩個要件在男女兩性都仍不均等。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特別是職業類型（理工類），同時受制於自我壓抑與他人眼光。婦女雖可自由選擇職業，但在職業的養成如大學裡，女性仍多在文法商科，男性仍多在理工、科技科系等，這本身對職業的選擇就是限制。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方面，勞動法令的保障，觀念宣導加上對違反之雇主嚴格裁罰，落實婦女就業不當條款的改善。這個問題由於近年來不婚少子化嚴重稍微有改善，但普遍而言，人們總是相信婦女會因結婚影響工作，但深信男人不會因結婚影響工作，原因在於男人結婚後家庭投入遠低於女人。多數的就業機會已經逐漸改善此部分，且女性的自我意識提升，對於自身權益也較能提出申訴及爭取，因此較有進步。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上，懷孕狀況的部分，因涉及懷孕及生產後的休養時間，部分仍會影響其機會，但目前管道可以提供女性表達與為自己權益爭取的管道，因此較過去進步。仍有許多私人企業在知悉婦女懷孕後會調整婦女的工作角色。平心而論婦女懷孕、待產、生產與產假及育嬰假假期甚久，若婦女工作之專業被取替有其難度時，調整是必要的。目前的職場，仍無法看到與接受兩性差異帶來的個別化，還是習慣一統一的標準要求一致的表現要求，工作考績升遷機會自在人心，不是法律可以約束，即使法律已經保障婦女懷孕留職停薪的權力，但考績與升遷的機會仍不會等待懷孕婦女。一般公司對於因生產或請育嬰假的員工，在考績方面都以較低的分數處理。女性因懷孕育兒、要兼顧家庭與事業，在台灣的托育體系不足下，要在職場升遷對婦女是很不容易的事。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現今這方面的制度較被重視。如職場性騷擾等現大多有申訴管道。不同層級的申訴管道，陸續有所建置，因此取得機會較多。由於女性意識稍長，運用申訴管道漸增加。雖然職場已經設有性別平等申訴委員會，但多有名無實，多數職場仍存在著男性文化，期望女性遇事吞忍，不要過度彰顯女權。目前的申訴管道多為虛設，因為在申訴的處理過程還是難以落實對女性生活型態的了解與同理。管道雖有，但重要的是是否暢通以及申訴過程是否受到保障，後者是較差的。勞動局處及勞動部提供的管道及處理機制不夠妥當，無法充分保護受壓迫的婦女。而有些調解勞資爭議的委員，本身缺乏性別意識，又常偏向資方。雖法規有規定設立申訴管道，但使用者少，考量未來職場發展而不選擇使用。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方面，同工同酬的概念，是較為宣導的，因此也較能得到平衡的機制。但由於法律同工同酬的規範，在固定薪資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但在非固定薪資方面，仍以男人佔優勢。在專業工作職場是能夠享有平等報酬，但是其他的工作職場是較難男女同工同酬。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現今政府有許多方案提供經費補助之平台~只要有創業的組織不論男女都可以申請。婦女目前多著重在微型等創業類型，較男性的創業類型有所差異，該部分的公平機會恐較難放在同一平台上一同論述，但是就各項女性為主的創業部分，是覺得有進步。設立專為婦女創業的專案；又女性就業與財務

獨立情況增加也增加其創業融資機會。有政策支持婦女創業融資。政府重視婦女的微型創業，除開創業貸款的方便之門外，也有許多創業實務與知識的傳授。目前創業融資多以資產為考，但是仍會存在著，覺得女性沒有足夠的能力創業成功。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方面，之前參與女性創業者，女性創業發展頗多越發許多女性由家庭中的經驗創業，微型創業貸款的機制很公開，可以獲得公平參與的機會。微創鳳凰已有許多成功案例，政府給予婦女的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機會已做了努力，然資訊普及並不高。女性應該有政策性的鼓勵制度，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機會。

(八)「年度綜合指標」：分數介乎 3.05 至 3.26 之間。整體來講，學者專家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10，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四之 8：104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年度綜合指標」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5.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	3.16	3.10
36.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26	3.05

五、104 年度與 103、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有關今年度（104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104 與 103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104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文化教育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皆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104 與 103、102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表五之 1 資料顯示：104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

障方面，有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103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102 年度有四成七民眾，101 年度民眾有四成三是表示正面評價的，104 年相較於 103、102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比較高些。104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左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較於 103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三左右，102 年度約有三成三、101 年度約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也是偏向比較低的比例。104 年相較於 103 年度為低些是有三成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兩者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104 年度比較高，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也是 104 年度比較低些。綜言之，這四年來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正面評價的比例，104 年相較於 103、102、101 年度比例是增加的；而 104 年度亦與 103、102、101 年一樣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相較是最低的。

表五之 1： 104 年度與 103、102、101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104 年度婦女人權(有 6.8% 表示普通)	7.8%	44.5%	24.0%	6.3%	10.6%	1074
103 年度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1074
102 年度婦女人權	7.1%	40.9%	23.0%	9.8%	19.3%	1077
101 年度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二) 104 年度與 97 至 103 年度七年來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本年度(104)民眾對婦女人權評價的比較評估是「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但是認為差不多的比例也有達 21.6%，相較於前一個 103 年度的 38.5%，比例降低近 17%了，但相較於 102 年度之前的比較，相對的比例是也是減少了。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認為差不多變化減少，以有進步占最高比例情形，認為有進步的比例達大幅增加。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五之二資料顯示：

98 年與 97 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 年與 98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0 年與 99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兩極態度都有稍微增加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減少。

101 年與 100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進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分之一，認為退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二比例。

102 年與 101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態度有大幅減少比例，但表示差不多的比例則增加近二成，認為進步的比例則維持二成三比例。

103 年與 102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民眾有較減少的比例，但差不多的意見比例降低為三成九，認為進步的比例則微幅增加至近二成五。

104 年與 103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認為退步的民眾有較增多的比例，但差不多的意見比例降低為百分之 21.9，認為進步的比例則大幅增加至近百分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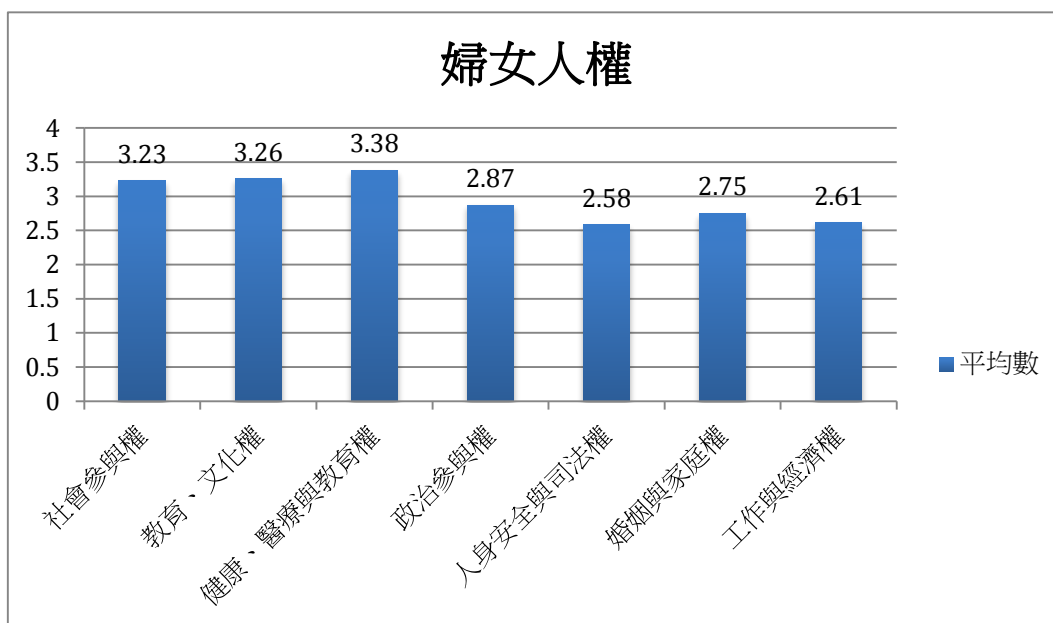
表五之 2： 97 年至 104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104 年與 103 年	3.8%	36.3%	21.6%	18.5%	6.0%	13.8%	1074
婦女人權 103 年與 102 年	2.6%	21.9%	38.5%	10.1%	7.5%	19.5%	1074
婦女人權 102 年與 101 年	3.1%	19.9%	42.6%	10.9%	8.3%	15.3%	1077
婦女人權 101 年與 100 年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婦女人權 100 年與 99 年	3.1%	38.9%	23.9%	14.9%	7.0%	12.2%	1115
婦女人權 99 年與 98 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婦女人權 98 年與 97 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六、結語

1、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保持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104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103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102 年度有四成七民眾，104 年相較於 103、102 年度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比較高些。104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左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較於 103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約有三成三左右，102 年度約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也是偏向比較低的比例。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只需再努力於維持進步趨勢。

2、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104 年婦女人權各次指標平均值顯示如圖六之一。可以看出今年(104年)台灣婦女人權各單一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平均標準分數三分。七個次指標則有四個平均未達三分，「人身安全與司法權」、「就業與經濟權」、「婚姻與家庭權」及「政治參與權」、除「人身安全權」歷年均未達三分外，而「婚姻與家庭權」連續兩年平均值未達三分，值得關注的是今年較去(103)年增加了兩項次指標「政治參與權」與「就業與經濟權」。(見表六之 1)



圖六之一：104 年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表六之 1：104 年與 103、102 年婦女人權各次指標平均值

次指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社會參與權	3.70	3.85	3.23
教育權(教育、文化權)	3.55	3.37	3.26
健康權(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3.56	3.53	3.38
政治參與權	3.39	3.37	2.87
人身安全權(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2.95	2.74	2.58
婚姻與家庭權	3.13	2.97	2.75
工作權(就業與經濟權)	3.11	3.06	2.61

2.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指標評估只有健康醫療與照顧次指標完全在三分以上，其他落於三分以下者在社會參與權、教育文化權各有一項指標問項，政治參與權部分有兩個指標問項，婚姻與家庭有三項指標問項，人身安全與司法權有五個分項指標問項，就業與經濟權方面高達八個分項指標問項，詳見表六之二。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就業工作與經濟權與人身安全司法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在未來仍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只有健康醫療照顧評估結果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程度。而今年新增年度綜合指標評估，兩項分項指標也均在三分

以上，顯示學者專家對婦女的保障程度與進步程度評估都在普通傾向佳的肯定程度。

表六之二： 104 年婦女人權各分項指標的平均數

題目	平均數	指標層面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65	社會參與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55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10	
4 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	2.60	
5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	4.20	教育、文化
6 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	3.15	
7 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	2.75	
8 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	3.55	
9 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	3.20	
10 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	2.70	
11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45	健康、醫療與照顧
12 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55	
13 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	3.25	
14 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	3.25	
15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	3.25	政治參與
16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5	
17 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50	
18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65	人身安全與司法
19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0	

	度。		
20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95	
21	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	2.90	
22	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	2.10	
23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05	婚姻與家庭
24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2.65	
25	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2.95	
26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35	
27	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	2.10	就業與經濟
28	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	2.90	
29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	2.70	
30	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	2.35	
31	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2.45	
32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2.65	
33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2.95	
34	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	2.75	
3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	3.10	年度綜合
3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05	

3.綜合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健康醫療照顧權(3.38)、教育、文化權(3.26)、社會參與權(3.23)、政治參與權(2.87)、婚姻與家庭權(2.75)、就業與經濟權(2.61)，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58)。詳見表六之 1。與 103 年相比較，七個指標平均數，分數均是下降的情形，顯示學者專家的評分趨向持較嚴謹的態度評估。

三年來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婦女人身安全權及保障司法權益方面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

本調查發現對於婦女照顧基本生活的健康醫療與照顧權、促進地位平等的教育、文化權、消弭歧視全面平等的社會參與權等三項指標歷年來均是評價最高的，顯示我國在婦女人權方面已邁向十分重視營造一有利於婦女權益的社會環境了。而目前的挑戰是進一步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包括人身安全及其司法權益權、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權等這些人權措施，共同努力以創造出一個更有益於女性權利與保障的社會環境。回顧國際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思潮的演進後，進一步檢視我國婦女人權的現況與環境，並因應國內外面臨的迫切議題，透過逐年有關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調查結果，思考如何促使更具完整性與前瞻性，均足以顯見促進保障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是政府與民間各界需持續重視與推動的政策。因此也回應於 2013 年 3 月「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在第 27 項中提出建議：(一) 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 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 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在在顯示我國對婦女人權保障的關注與努力，將來如何更進一步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為避免婦於受歧視待遇，則是最基本的保障。

主要參考資料：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編輯委員會，(201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2009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陳錦華 (2006) 平等與差異：性別社會工作的挑戰，於梁麗清、陳錦華編 (2006) 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頁 3-22。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2012-11-25)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08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4-3-20)

<http://www.gec.ey.gov.tw/default.aspx>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news2_show.asp?m0=1&m2=4&id=135

CEDAW 資訊網(2014-3-23)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參、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6 位、社會團體共 6 位、學者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八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文化權，(三)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就業與經濟權，(八) 年度綜合指標，共 34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36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 (第 35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3.10，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 36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05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文化權」，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醫療與照顧權」，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

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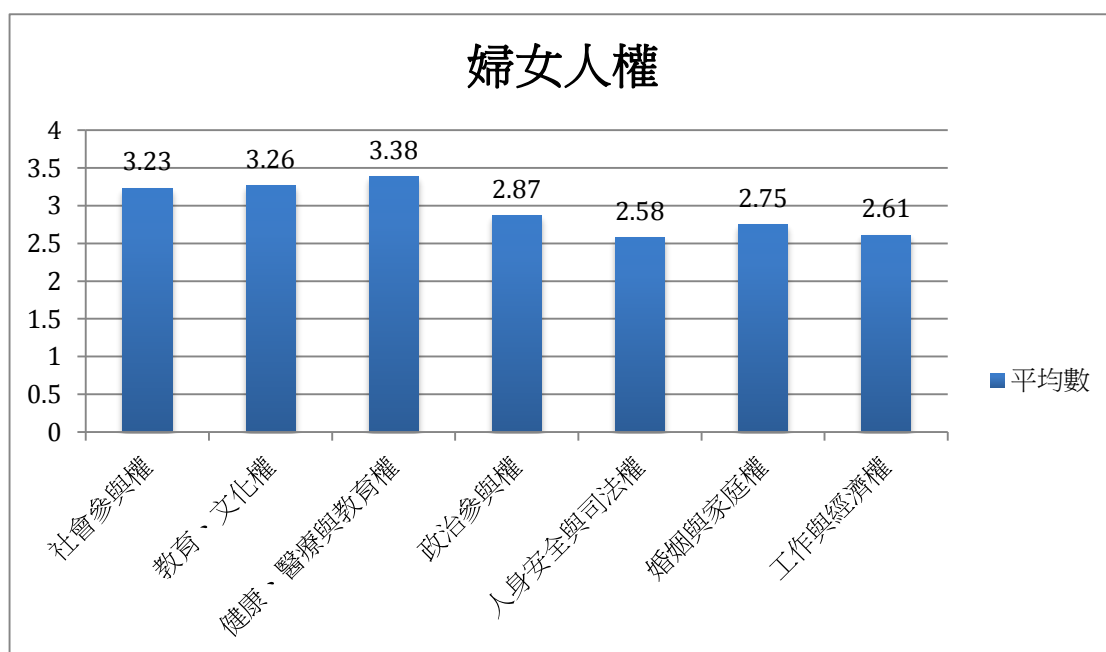
(四)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五)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與司法權」，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六)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七) 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經濟權」，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社會參與權	3.23	普通傾向佳
教育、文化權	3.26	普通傾向佳
健康、醫療與教育權	3.38	普通傾向佳
政治參與權	2.87	普通傾向差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2.58	普通傾向差
婚姻與家庭權	2.75	普通傾向差
工作與經濟權	2.61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
6.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7. 學者專家評估「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8. 學者專家評估「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9. 學者專家評估「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0. 學者專家評估「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2.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平均數為 3.5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1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

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0.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2. 學者專家評估「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2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7.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平均數為 2.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2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平均數為 2.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平均數為 2.6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
35.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
36.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65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4	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5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	4.20	佳傾向甚佳
6	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	3.15	普通傾向佳
7	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8	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9	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	3.20	普通傾向佳
10	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1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12	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55	普通傾向佳
13	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14	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15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16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	2.85	普通傾向差

	程度。		
17	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50	普通傾向差
18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19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20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1	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22	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	2.10	普通傾向差
23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地位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24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25	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26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27	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	2.10	普通傾向差
28	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29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30	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	2.35	普通傾向差
31	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2.45	普通傾向差
32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2.65	普通傾向差
33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34	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3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3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 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05	差不多傾向有 進步
----	--	------	--------------

肆、2015 台灣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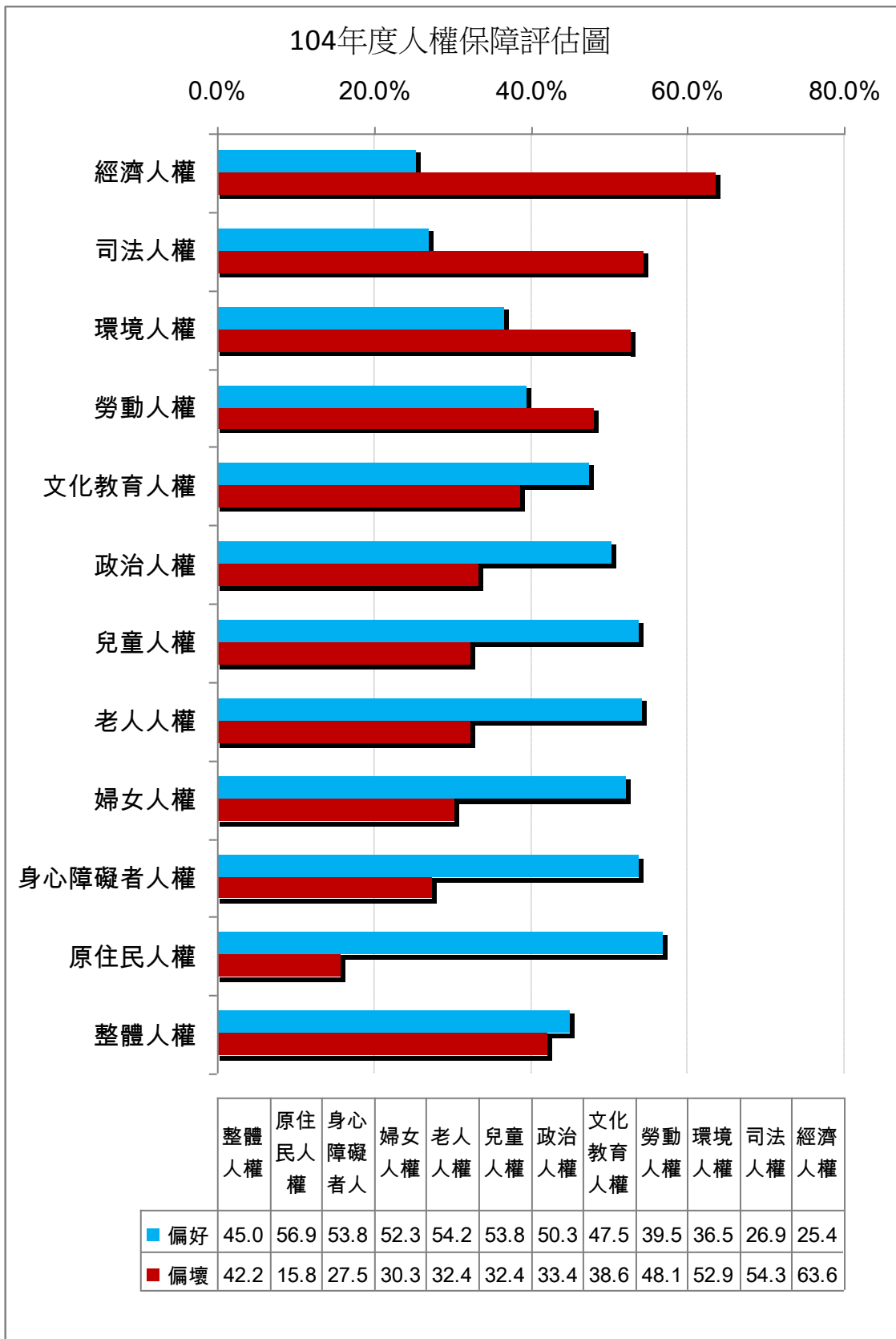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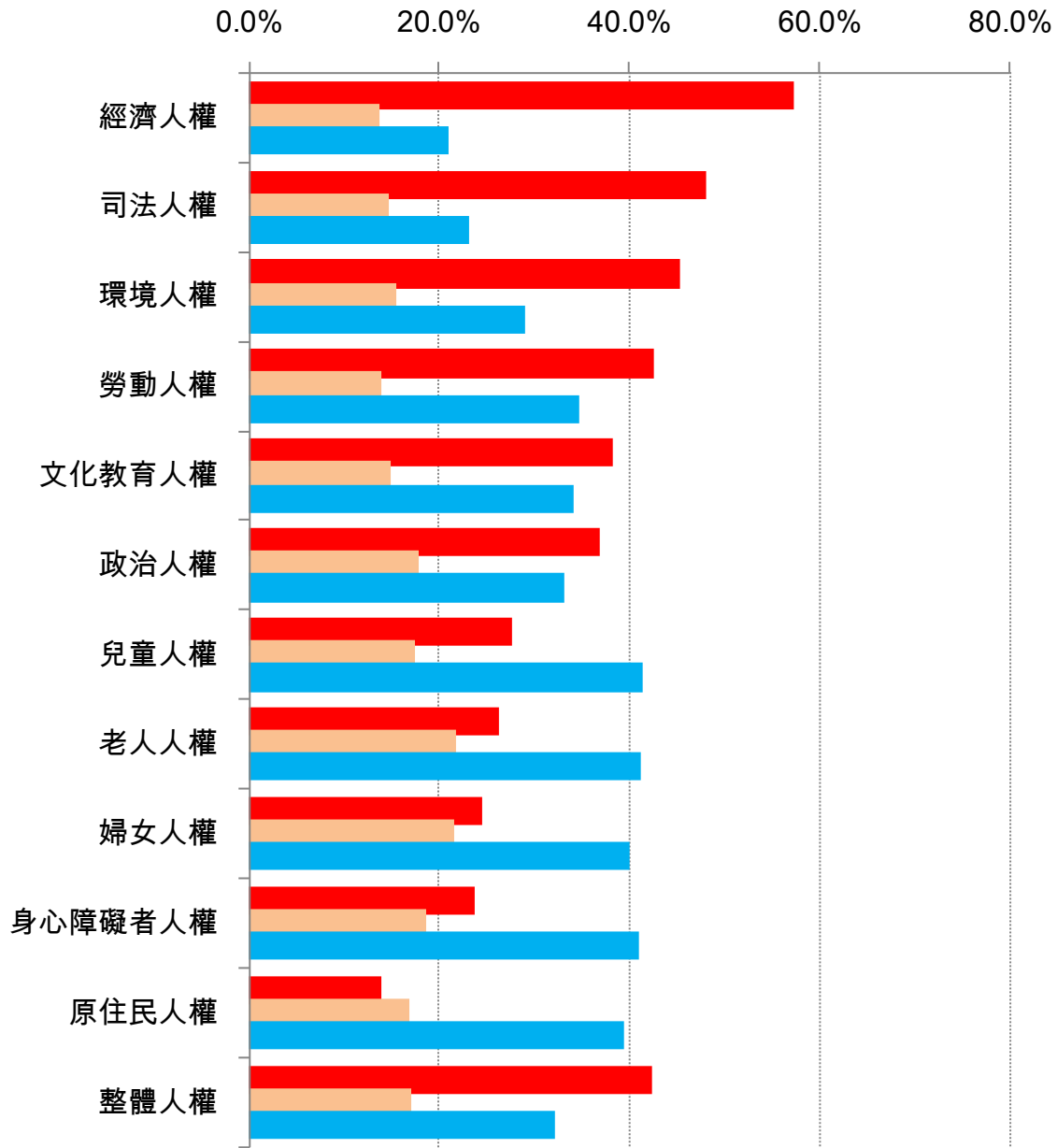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 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能意識到社會活動參與之必要性的女性多半擁有較高的女性意識，故而較能跳脫父權傳統，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S-F-2	社會活動層次需提升。
S-F-4	近年各種社會活動中均可見婦女參與。
S-F-5	照顧(家人傷病或家有嬰幼兒)公共化資源不足，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加的可能性隨低薪及物價高漲而愈形減少。
S-F-6	無
S-P-1	教育、音樂、藝文、休閒、運動等各項社會活動幾乎都未設限性別參與，而各項活動辦理中也可見婦女的踴躍參與
S-P-2	視婦女意願決定參與社會活動
S-P-5	因為有女性可以參與總統選舉的機會越發受到認可
S-P-6	許多社會活動中男女參與比例是差不多
PR2	普通，理由是在符合社會期待的活動，婦女有極高度自由參與的程度，但在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活動（例如上夜店、社運、示威等），則視婦女個人能否性別突破，評估多數婦女仍選擇性地參與社會活動，非常在乎社會大眾的期望。
PR3	婦女基金會等多個團體近年來辦理多項婦女權益，婦女意識覺醒活動，參與人權越來越多。

PR4	必須執行家庭照顧責任，參與社會活動程度多少受到影響
PR5	婦女是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但實際參與者仍有限。
PR6	目前社會活動的參與狀況較佳，不同的場合都有參與，只是比例不同，然而還是有些活動較易區分性別，因此女性參與的部分會有落差。
PR7	根據我在新北市作的婦女需求調查，有近 40%的婦女對參與社會活動(社會參與)選擇不需要，究其原因為「現實生活困境使他們無法顧及此需求」所以即使可以自由選擇，但都需建構在其個人或家庭基本需求可滿足下才會被提及。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多數婦女仍較保守含蓄，不習慣在公開場合發表見解或言論。
S-F-2	婦女意識需提升。
S-F-4	新聞可常見婦女被採訪。
S-F-5	社會對於婦女表達意見仍以較嚴格的標準檢視，而且喜發表自己想法的婦女也相對於男性，更易被攻擊或批評。
S-F-6	只要有機會，婦女的意見不會少於男性
S-P-1	媒體採訪中常見婦女大方受訪；民間團體與社區活動中常見婦女的發聲
S-P-2	已婚婦女仍以夫家為主，尊重以夫家意見為考量
S-P-3	要看所在族群或專業群。如醫界或軍警界，權控色彩較為濃厚，則自由表達程度有限
S-P-5	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議會中可以常常看見女性擔任民意代表

S-P-6	看許多電視新聞、自己本身參與發現大部分是可以公開表達，但要看婦女願不願意表達。
PR2	看起來婦女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的樣貌仍是稍微「被動」了些，也就是總是要被詢問才會回答，即使是公眾人物亦然。而究竟自由表達意見時，其意見是否真正自由？答案不然，可由「從未見過語出驚人的婦女」得知，換言之，婦女仍是表達著符合社會大眾期望值的意見。
PR3	婦女基金會等多個團體近年來辦理多項婦女權益，婦女意識覺醒活動，參與人權越來越多。
PR4	在正式的公開場合中，婦女若有正式的職務頭銜是可以自由表達意見，但是若屬於非正式的公開場合中，婦女通常只是被看見是女性，而非其本身的能力
PR5	婦女是可以在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但真正出來的人數還是不多。
PR6	女性在目前的環境中是可以自由表達，但是自由表達的背後會受制在如何被評論的回饋中，然而對於女性的表達，目前的環境中仍會因著性別而有較不客觀且帶刻板印象的評論，導致表達程度會受限。
PR7	婦女的意見表達在公開場合通常會被接受。

3.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女性民意代表比例漸高，然仍不符人口變項中的男女比例。。
S-F-2	決策力有待加強。
S-F-4	女性從政的比例逐年提高。

S-F-5	婦女所佔公共事務具決策位置的比重過少，雖然相較於許多國家，已算有較好表現。
S-F-6	婦女在這方面不被鼓勵，是機會的問題
S-P-1	愈來愈多議題透過社群網路在女性社群中被知悉與討論
S-P-2	法律有明確規定婦女參政人數、比例。
S-P-3	從資料上看從 98 年來雖有增加但比例不高且緩慢
S-P-5	性別主流化的範疇中仍有許多面向需要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
S-P-6	看縣市，鄉下縣市婦女很難參與
PR2	佳，理由是由於性別平等法的推行，使得多數組織主動要求婦女共同參與公共事務與決策，但即使參與了，其中掌握的實質權力恐怕有待商榷。
PR3	婦女基金會等多個團體近年來辦理多項婦女權益，婦女意識覺醒活動，參與人權越來越多。
PR4	因為在目前我國的性別角色分工與角色期待，女性依然是屬於幕後的幕僚角色。
PR5	婦女是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但參與人數比例和程度還是不理想。
PR6	公共事務與決策的過程，雖然鼓勵女性參與，但是較有類別限制，少數女性能進入男性為主的場域，但其思維在決策上被接受度較為有限。
PR7	立委、民意代表等女性目前約有 1/3 的席次，但是人口結構比男女約各占一半，且從 2013 年開始，女性人口超過男性人口，所以女性代表比例應為 50%，仍有成長的空間。
PR8	社會態度及婦女本身的自我限制

4. 婦女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0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目前代表國家參加國際事務活動及居決策地位者，仍多為男性。
S-F-2	國際觀有待提升。
S-F-4	出席各國際活動仍以男性居多。
S-F-5	1.駐外單位中女性職員所佔比例不足 1/2，而簡任官中女性僅為男性的 1/5 2.外交部所辦理之國際會議、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婦女在 2222 件中僅有 30 件，完全不覺得有受到重視
S-F-6	活動都要冠上”女性或婦女”才有可能，一般場合還是以男性居多
S-P-1	公部門的女性主管以及高級專業人士仍較少
S-P-2	媒體可見仍以男性參與居多
S-P-3	看起來有增加但比例上仍是少數，另婦女多受家庭與婚姻影響，易受拘限
S-P-5	女性代表出國比賽的比率越發增加~~
S-P-6	如果是有關女性的國際事務，例如 CEDAW、女性創業、婦女人身安全才會有
PR2	佳，理由同上，目前國際婦女參與權的能見度不錯，但有點為了性平而性平。
PR3	各類型國家競賽都有女性選手及女性代表。
PR4	因為在目前我國的性別角色分工與角色期待，女性依然是屬於幕後的幕僚角色。在會議中主席或是協商角色仍是以男性為主。除非，國際事務議題是以婦女兒童家庭為主，女性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的程度才會高。
PR5	婦女是可以代表國家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決策，但參與的人數比例和程度有限。
PR6	該部分在目前的場域中，較少看見，國際事務的部分也較少看見婦女在此部分的樣貌。
PR7	重要的一般國際事務活動代表仍以男性居多數。
PR8	社會態度及婦女本身的自我限制

〈二〉 教育、文化權

5.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具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21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20
標準差	0.40
變異數	0.1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4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大學教育男女受教權尚稱平等，然研究所教育中男性仍較女性為高。
S-F-2	教育機會漸漸平等，教育內容待加強。
S-F-4	教育普及。
S-F-5	大專以下雖然女性受教育狀況較佳，但研究所以以上，則呈現男多於女的狀況。顯見社會及高階學術領域，對女性仍存有障礙。
S-F-6	改善很多了，婦女可以減少婚姻家庭因素的干擾
S-P-1	102 年我國女性大專以上受教育人數高於男性
S-P-2	視婦女自行意願決定是否繼續接受教育，教育與男性無異。
S-P-3	受教權應是人民主要權利，另外國人兩性觀念已逐漸平等，且少子化影響。資料也顯示：102 年女性大專以上學歷比例 41%，高於男性 39%。
S-P-5	在碩博士班有許多是女性居多的就讀為主
S-P-6	大部分都可以
PR2	教育權目前粥多僧少（學校多，孩子少），因此婦女教育未見被剝奪。
PR3	教育程度大學以上婦女已達 50%，唯博士近 103 年達 31.12%
PR4	家庭與社會強調女性的獨立自主，因此積極鼓勵女性的學習
PR5	現在父母對於子女受教育已較無性別之分。
PR6	目前接受教育的部分，較為平等，然後越高等教育的部分，所受到的限制往往不是教育層面的問題，較是落在文化的層面，隱約挾制了女性的部分。
PR7	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均等，雖然高等教育博士班的女性僅佔不到 1/3，但近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

6. 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不受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性平概念尚未普及，許多受父權思維浸潤既深的教師，仍難掩對女性的歧視或刻板印象。
S-F-2	國小國中高中~低等教育婦女老師居多，高等教育男性老師居多，性別不平等。
S-F-4	中華文化傳統重男輕女的文化根深蒂固。
S-F-5	社會上刻板印象仍然嚴重，而教育者不管是老師或家長是大人，要能改善，尚需努力
S-F-6	還是有權力控制的議題
S-P-1	青年世代本身勇於挑戰傳統框架；兩性教育的基礎觀念宣導行之多年
S-P-2	師生互動，老師可平等對待
S-P-5	在學校中女主管與男主管的比例仍不平衡~~
S-P-6	實務上發現比起 10 年前有進步，但仍然不佳，男性學生對於女性仍有物化刻板印象
PR2	普通，理由是相較於以前，目前師生都廣知性別平等概念，但隱而不見的性別刻板與性別歧視到處潛藏，很多師生並不自覺，例如要求女性外貌舉止符合端莊要件，給予男性較多自由與空間
PR3	物化女性在社會上普遍呈現。
PR4	在校園中比較是從能力與學習觀點出發
PR5	改善許多。
PR6	就目前的校園環境中，敵視型的歧視雖然偶有，但有時會有較多的修飾與處理，因此較不易被發現。
PR7	根據我的經驗，在大學校園師生互動中，女性很少受到歧視的對待，老師並沒有特別重視男學生。

7. 各級校園中，懷孕學生的受教權得到重視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高等教育對懷孕學生的受教權較為重視，而中等教育仍視女學生懷孕為生命中的意外事件，期懷孕學生休學待產。
S-F-2	視教師個別態度之因應，全面待提升。
S-F-4	現行教育體系未對此一情形有規劃。
S-F-5	我曾至各地參與講座，許多老師仍視為學生懷孕是件麻煩事，或是認為女學生不檢點，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S-F-6	一般來說還不錯，但仍需加強宣導
S-P-1	對學生身分懷孕的社會觀感仍是較不佳的
S-P-2	以考量他人眼光仍有校園請懷孕學生在家待產。
S-P-3	一般懷孕學生會被貼上標籤，老師及同儕投以異樣的眼光，使得懷孕學生很難入校，排除他人眼光安心接受(繼續)學習
S-P-5	女性懷孕後輟學率頗高，特別是在碩博士階段的女性多半選擇不生育以便能完成學位
S-P-6	要看學校願意程度，強調升學、明星學校較不願意
PR2	性平法已明訂懷孕學生的權益，但校園中懷孕學生並未明顯得到重視，反而得到歧視眼光，多數師生歧視未婚懷孕、或早婚懷孕的學生，各級校園中處理這類學生多用社工介入或輔導人員，顯見將之「問題化」，儼然學生懷孕生子是有問題的，而其在孕期或產期只能請假，無法彌補學業上的落後。
PR3	懷孕學生通常休學
PR4	目前政府正視此議題，並且制定相關的服務流與要點
PR5	改善許多。

PR6	自身的經驗中，學校的接受度與維護是還可以，但多數學生會暫時停止，主要在於自身的擔憂，因此受教的階段仍會有所中斷，學校的積極度也不會因為這樣而促使學生相信可持續的部分，而是以尊重學生選擇為方向。
PR7	學校均有延長懷孕學生修業年限等的相關規定。
PR8	社會態度問題

8. 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能獲得公平學習及不受壓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數位科技使用女性可以不受壓抑的自主學習。
S-F-2	數位化漸普及，欠缺性別主流化。
S-F-4	就讀相關科系的婦女人數不少。
S-F-5	視使用的科技尖端的程度而定，普及的一般較無問題，愈新穎或高階的科技，女性的學習機會及壓抑程度愈大。
S-F-6	無
S-P-1	兩性電腦的使用男女比約為(80):(76)，且差距可望再拉近
S-P-2	數位科技便利、自由，可隨心、無顧慮使用
S-P-3	資料顯示男女電腦使用率已相差不多。
S-P-5	學校資源這方面的公平學習機會還算平等~~
S-P-6	越來越多女性會用數位科技例如網拍等
PR2	數位科技的使用除了網路上不利女性的雄性暴力文化之外，其餘的學習都狀似公平。
PR4	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仍存在著性別的刻板化，覺得男性表現較佳

PR5	女性在數位科技的使用上沒有限制。
PR6	目前該部分的學習，是較為公平性的開放。
PR7	學校在科技的使用上是性別公平的

9. 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的參與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2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適合女性的運動器材與模式方興未艾，各類體育活動女性參與仍不多。
S-F-2	女性各年齡層的體能強化、體育運動資訊之傳播不足。
S-F-4	現代人重視健康，甚至有女性專屬健身中心。
S-F-5	女性運動員在得到肯定及支持、贊助的程度，遠低於男性運動員。女性在運動時要克服的生理問題及所需資源，也未受到重視而給予足夠資源。
S-F-6	女性有自己喜歡的運動方式，選擇性變多了，如女性健身房
S-P-1	女性對身體自主權與自我健康管理的觀念逐漸形成
S-P-2	視女性自行參與之意願、體力決定之
S-P-3	這幾年女性在運動場上的成績都很不錯，應該與鼓勵女性參與有關吧!
S-P-5	有許多體能的女性代表~~曾雅妮、謝淑薇都是很好的範例
S-P-6	要看女性意願
PR2	體育運動至今仍由男性主導，女性大半不積極參與，其原因先天後天都有，難以克服。市面上出現專為女性開設的運動課程（如瑜珈或Gym），但仍以身材維持為前提。
PR4	目前的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活動的設計較缺乏性別差異的概念，多數的體運活動多以男性的需求與觀點進行設計

PR5	女性在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之體育運動比男性重視。
PR6	該部分並沒有太多的觀察，但目前的推廣並未感受到太多差異。
PR7	根據我的觀察，女性對運動參與程度大不如男性，可能因育兒及長期照護的責任仍多在女性身上讓女性無暇參與體能、體育運動等。

10. 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禮俗文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傳統禮俗常涉及對神明的崇敬，人們因敬畏而不感造次，故而改善傳統禮俗對女性的貶抑或歧視步調緩慢。
S-F-2	要努力，還有不足。
S-F-4	傳統文化的思維不易改變。
S-F-5	地方縣市政府帶頭宣導金鑰子，鼓勵生男，或是發放好孕棉，要女性早點懷孕，卻對這些禮俗背後重男輕女，視女性為生育重心工具的畸型現象不予導正。雖然內政部有出書想促進禮俗中的性別平等，但仍然不足。例如喪禮中妻子不應稱為未亡人，訃聞中女兒不應強制要求列在兒子之後，仍有許多可為之處。
S-F-6	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這些都是最基層的根深蒂固的觀念
S-P-1	婚姻與傳統儀式的改善，傳統觀念的澄清與再詮釋
S-P-2	社會仍帶有傳統價值觀投射於女性身上。
S-P-3	一般人未必認為傳統禮俗與性別貶抑或評等有關阿!
S-P-5	在原住民社會中尚可~~
S-P-6	還是普遍都有，鄉下更嚴重
PR2	男尊女卑的傳統禮俗稍有改善（如女性大年初一不可回娘家、由女性

	主持傳統節慶等)，但微乎極微。光是現代版的要求女性化妝穿裙子（甚至穿旗袍、穿比基尼）這種最基本物化女性的禮俗仍時有所聞。
PR3	傳統禮俗文化，並未隨時代變遷而改變，例如：婚禮習俗、祭祀、掃墓、初二回娘家，而這些習俗都充滿對女性的歧視。
PR4	傳統禮俗目前仍存在著女性貶抑與歧視，因為無論在法律或是相關倡導較少關注此面向
PR5	傳統禮俗對女性仍有限制。
PR6	就婚喪喜慶的禮俗，已經逐步在進步，且也會較減少過去對女性的貶抑。
PR7	至今為止，單身女性死亡後仍無法入祖先牌位的習俗仍未改善，而單身男性死亡之後卻可以，這仍是父權的思考。
PR8	社會仍存在男尊女卑態度

〈三〉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11.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9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哺乳/集乳空間不足，許多哺乳中的女性必須在很克難的環境集乳。
S-F-2	健保給付婦女受照顧。
S-F-4	政府相關政策完善。
S-F-5	仍偏向依賴家庭中的女性長輩協助，公共支持不足。而強調母嬰親善，卻只是要生產後尚未恢復的母親陷入更疲累無法好好休息的狀況。政府不應只強調哺育母乳，卻未注意部分無法親餵的婦女面臨的困難，放任他們遭受歧視及批評。而在公共場所，哺育的空間離開車

	站或百貨公司等公共建築後幾乎都不方便，公開哺乳的母親要承受異樣眼光甚至指責，提供的支持不足。
S-F-6	很完善
S-P-1	產假已是相當普遍的，傳統坐月子未被淘汰而是被改裝為現代化經營風貌
S-P-2	婦女月子中心廣設，現社會重視產前、產後之照顧。
S-P-3	目前勞基法及各項福利福務都已有明確規定與補助。
S-P-5	許多女性仍不敢請育嬰假，怕工作不保
S-P-6	要看經濟能力與家人重視程度
PR2	以公家機關的照顧為評估指標，組織與各大醫院的宣傳與照護都無微不至，但若論及個人家庭的健康醫療照顧，則因人而異。
PR4	目前的產前照顧因為納入健保，但是產後照顧必須依靠婦女本身的家庭資源與家庭支持，因此一般中產或是中下階級婦女無法有足夠的家庭資源或支持，使其獲得良好的產後照顧。
PR5	因少子化關係較受重視。
PR6	基本上對於婦女的生產，社會已較為重視，無法適當照顧的部分，尚有其他家庭與環境因素，該部分尚需其他機制的配合。
PR7	目前在產前檢查，產前、產後護理及新生兒均有衛教協助等。
PR8	尚待加強

12. 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獲得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4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女性癌症的篩檢普及率高，惟醫療環境的友善與否各家不同。

S-F-2	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都有城鄉差距。
S-F-4	近年政府對女性健康重視。
S-F-5	雖有健保及相關免費健檢，但真正最需要的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仍然不足，看到媒體上許多婦產科醫師的言行，顯見未有足夠性別友善意識。
S-F-6	資訊取得很容易
S-P-1	健保宣導與預防檢查深入鄉鎮
S-P-2	台灣醫療技術、水平高
S-P-5	常常有宣導女性可以獲得相關醫療資源與友善就醫之環境
S-P-6	醫療資訊各大小醫院、衛生所都有宣導，但友善醫療環境卻要看醫院與醫師，例如再用器具插入乳房要找腫瘤，卻沒有給予止痛藥，讓病患痛不欲生。
PR2	同上，醫院提供的免費檢查與服務都有長足進步，但女性自身病識感不足或膽怯就醫，反映這方面的友善醫療尚有改善空間。
PR4	因為健保制度使婦女在疾病方面可以獲得基礎照顧，並且也一些民間團體也積極介入協助相關醫療資訊的傳遞
PR5	女性對高罹患率之疾病自己已較為重視。
PR6	醫療環境中對於該部分的訊息已經較多的改善，且也較為注意該部分在女性的友善環境建立，在空間、人員配置、資訊提供皆有進步。
PR7	因為各大醫院及地方衛生所等均有在大力執行。
PR8	尚待加強友善環境

13. 婦女的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社會福利對女性身心健康促進著墨較多。

S-F-2	有城鄉差距。
S-F-4	近年政府對女性健康重視。
S-F-5	婦女往往為了家人而操勞，要想到去檢查身心狀況，往往已有嚴重徵狀。而就醫時提供的公共支持資源不足，使婦女難以卸下家務重擔，卻又要承受身體病痛不適。資訊提供可近性仍然不夠。
S-F-6	資訊取得很容易
S-P-1	心理健康的部分應要再加強
S-P-2	醫療、傳播媒體均廣為宣導
S-P-5	女性能夠在生產階段獲得較完整的醫療護理知識
S-P-6	有些縣市不錯有些不佳
PR2	各縣市政府都有婦幼局管理各縣市婦女的健康情形，但仍採取較為被動的接受洽詢姿態，若婦女不主動尋求支持系統則形同虛設。
PR4	目前社會還是認為婦女的壓力沒有像男性那麼高，並且也不注重婦女心理壓力相關議題的研究
PR5	關於身心健康及其健康管理上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並未有性別之分，加上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也非常重視。
PR6	對於該部分的訊息，女性的注重程度原本就是較高的情況，而針對女性的相關健康訊息，也確實較多的提供與支持系統。
PR7	憂鬱症的婦女比男性的比數仍偏高，根據新北市的調查，單親家庭婦女、原住民婦女和新住民婦女，除了身體生理健康外，心理衛生健康的需求都很高。
PR8	尚待加強

14. 婦女在提升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有自信的婦女就擁有較高自信的身體自主權，然附庸於男性生存的女

	性仍感卑微，遑論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
S-F-2	婦女為家人犧牲，對自身關心不夠。
S-F-4	宣導女性如何自我保護成效良好。
S-F-5	對自身意識與自信已有較大進步，但仍受限於體態的刻板要求，而對不合理想的身材予以批評，欠缺多元性思考。而對女性身體自主權，許多婦女仍是保守見解，有許多女性要自愛、不得暴露的聲浪。
S-F-6	常受媒體與政治汙名化
S-P-1	女性被物化與不受尊重時有所聞，媒體上尤其反映
S-P-2	學校、媒體、社會等均大為推廣加深印象
S-P-3	坊間充斥減重、塑身、整型等風氣，將女性身體商品化
S-P-5	愈來愈多女性不再以減肥為主要身體的訴求，可以越來越多的女性選擇不再塑身
S-P-6	進入婚姻婦女大部分仍認為夫妻有行房義務，即使身體不舒服仍要行房。配偶或配偶家人也認為此觀念，因此會譴責婦女。
PR2	社會的多元意識使得婦女對身體意識較有多元觀感，隨著性別意識的提升，婦女對於身體自主權也有提升，這可顯見於家暴案的勇於提出以及離婚案的增加，顯示婦女不再吞忍男性霸權。
PR3	社會上商業行業物化女性身體的現象，例如：豐胸、減肥等。
PR4	性騷擾法、家暴法、性剝削相關法令通過與較積極的宣導
PR5	婦女對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的自信越來越重視。
PR6	女性在自我身體的自我主張性是有增加的，也較能表達出自己的需求。
PR7	目前婦女大多知道應保護自己的身體及瞭解自身的身體自主權。
PR8	尚待加強

〈四〉 政治參與權

15.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時，具有均等發展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7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公職參與仍男性遠多於女性。
S-F-2	受女性意識影響，發展機會有待加強。
S-F-4	公務部門女性主管比例增加。
S-F-5	女性參政在社會上仍然不受支持，除非是政治勢力，否則困難及障礙甚大。
S-F-6	進步很多了
S-P-1	持續進步中，公職門檻雖然未對女性設限，但晉升發展與培力可以再強化
S-P-2	視個人努力程度而定，無關性別
S-P-5	在立法委員席次與相關公職候選人皆可以看見女性候選人
S-P-6	要看縣市，但的確有進步
PR2	相對於私人公司，公職特別強調性別平權，這個考量有利女性，但終究仍有玻璃天花板的限制。
PR3	時勢造英雄，今年兩位總統候選人為女性。
PR4	目前整個社會風氣對於政治參與還是會認為是以男性為主軸
PR5	比以往增加許多。
PR6	公職發展的部分，可以感受女性的機會增加，但是否均等，該部分仍有觀察的空間。
PR7	簡單的看，各縣市各局處的長官仍多數為男性，女性大至限於社會、文化局處等。
PR8	有努力的空間

16.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現今民意代表男女性比例，仍是男性遠高於女性。
S-F-2	都不到 50%。
S-F-4	依近年選舉統計資料，女性當選人數卻有提高。
S-F-5	若以立委及地方民代來看因有不分區及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之故結果尚可，但區域性選舉，特別是首長制，女性所佔比例甚低。
S-F-6	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S-P-1	立委 33%為女性，還可以再提高比例
S-P-2	法律有明確規範婦女名額。
S-P-3	由資料得知
S-P-5	女性比例雖有但掌握政治資源的仍以男性為主
S-P-6	三成還是差，較鄉下的議員更是如此，政黨不提名女性參選
PR2	婦女擔任國會或地方議員雖有但仍屬少數，要符合性別接近 1:1 的程度為日甚遠。
PR3	近年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女性有提高與提升，獲得權力在政治立場上逐年提升，監察委員達 50%
PR4	不論社會風氣或是女性本身受到家庭照顧等議題影響，參與民意代表選舉的意願或是受到的鼓勵，還是較少
PR5	還有待努力。
PR6	該部分較可以看見性別比例的考量，也較能明顯被對應出來，因此就符合比例原則應該還算可行。
PR7	如前所說，性別比例各半但女性在國會或地方的比例僅約為 1/3。
PR8	有努力的空間

17. 婦女擔任高階公職的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6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高階公職仍是男性遠多於女性。
S-F-2	實質的高階尖端女性很少。
S-F-4	高階公職人員仍有男性居多。
S-F-5	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員額之性別比例狀況即知。司法院亦然，審級愈高，女性法官及庭長愈少，女性院長亦不多見。
S-F-6	雖不理想，但慢慢在改變
S-P-1	公職門檻雖然未對女性設限，但晉升為主管比例仍是男重於女
S-P-2	仍以男性居多，除非工作係針對社福類型，女性主管才會多
S-P-3	不知道這部分是否有訂定比例原則的指標
S-P-5	此部分高階公務人 9-14 職等的公職人力越多由女性擔任
S-P-6	看領域，有些不錯
PR2	高階公職由婦女擔任主管雖有但仍屬少數，要符合性別接近 1:1 的程度為日甚遠。
PR3	近年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女性有提高與提升，獲得權力在政治立場上逐年提升，監察委員達 50%
PR4	不論社會風氣或是女性本身受到家庭照顧等議題影響，並且目前的職場要求女性過度的加班
PR5	還有待努力。
PR6	高階公職的部分，還是有領域之分，而這樣的領域差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有討論的空間。
PR7	台灣應會有女性總統，有些女性可能會任高階公職，但是在高階公職要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PR8	有努力的空間

〈五〉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18.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3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48
變異數	0.2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3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雖人們對通報系統已較熟知，但許多家暴黑數仍存在於社會。
S-F-2	婚暴仍屬私領域，有待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S-F-4	家暴案件依然很多。
S-F-5	隨經濟狀況惡化，婦女受暴程度有增無減，變成為家中權力者多半是男性的出氣筒及剝削控制對象。
S-F-6	有多元的因素影響暴力，社會結構與系統是最大元凶
S-P-1	婦女為家暴主要受害人
S-P-2	多數受害者仍以女性居多
S-P-3	目前婦女受暴力為受害人的比例仍為高
S-P-5	家暴案件仍有增無減之趨勢，雖然家暴法已執行 17 年仍沒法降低家暴事件的發生
S-P-6	現在法令及服務較完善
PR2	人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科技素養進步神速，但性別平等意識並沒增反減，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的威脅逐年增長。
PR3	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
PR4	目前整體社會還是有高度的父權主義思維，並且婦女對於婚姻暴力仍有高度的認知迷思
PR5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之威脅還是很多。
PR6	相較過去的暴力樣貌，可以說是進步的，但是暴力樣貌與家庭關係的轉變，婦女在遭到暴力威脅的部分也有所不同，因此就程度上，端視

	暴力類型而有所不同。
PR7	婚姻暴力及同居關係暴力受害者仍居多為女性，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受婚暴的情形更值得注意。
PR8	統計數據年年高升

19.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媒體物化或商品化女性身體，助長女性受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威脅。
S-F-2	捷運等公眾場合也被性騷擾，預防和處遇對策有待建立。
S-F-4	治安不佳，婦女所受到之安全威脅無法降低。
S-F-5	對這些與性別有關的暴力行為，本質在於性別問題，而非單純犯罪問題，不應只重表相的形式宣導，故對接觸大量與性相關訊息的大眾而言，未有充分教育。也放任媒體傳播許多錯誤觀念。
S-F-6	社會父權觀念還是普遍存在
S-P-1	性暴力事件常出現社會版，性騷擾尤其普遍
S-P-2	家庭暴力仍以女性為主要受害者，且有增加之趨勢
S-P-3	新聞媒體仍常見受害案例
S-P-5	社會案件中仍有許多性騷擾、性侵害與相關暴力之事件產生
S-P-6	性騷擾比例仍多
PR2	人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科技素養進步神速，但性別平等意識並沒增反減，家庭中沒增長，社會中也沒進步。
PR3	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
PR4	目前整體社會還是有高度的父權主義思維，並不太尊重女性的身體自

	主權
PR5	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還是居多。
PR6	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的部分，有時定義上有較多的模糊性，因此遭受的案件及狀態仍較多，但反觀女性對於這樣的認知也有所進步，因此較願表達及向外求援。
PR7	雖有性騷擾防治法等，但媒體上報導婦女受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情形仍層出不窮。
PR8	統計數據年年高升

20.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1.緊急庇護單位多將焦點放置在安置，而忽略對受害者心理創傷的協助。 2.家內亂倫事件發生後，受害女孩接受庇護安置其實是對受害女孩的二度傷害。
S-F-2	有關單位進行判斷時，常發生二度傷害，友善環境不足。
S-F-4	似有未完善之處。
S-F-5	政府雖有改善對性侵害受害者所需的資源，但社工的負荷過大，警察的專業及受重視的程度不夠(處理婦幼等事件所獲積分據說不高)，以致成效仍不令人滿意。
S-F-6	不足，不便
S-P-1	社工的積極介入
S-P-2	法律有明確規定，政府須依法執行
S-P-5	性侵害通報機制還算完整且可以協助女性有就醫安置的處遇服務

S-P-6	相關服務有，但庇護比較少
PR2	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立讓各類組織都有相關單位可以提供緊急協助或轉介。
PR3	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
PR4	在相關的法令支持下，以及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下，提供婦女相關的服務與協助
PR5	這方面的社工人員不足，因為勞動條件不佳和工作環境危險性估，流動率高。
PR6	相關法規的建置、宣導的效果及資源的建構，相較過去，確實有較多的進展。
PR7	目前雖有婦女團體進駐法院的服務等，但緊急庇護的場所仍不足
PR8	一站式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庇護安置處所並不普及

21. 婦女在從事經濟活動及社會參與時，能不受暴力威脅及性別差異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能力導向，若噓聲四起，有能力的女性仍無畏威脅。只能說是女權意識的覺醒，而非社會對女性的友善。
S-F-2	還是時有所聞。
S-F-4	一般性活動是都還好。
S-F-5	夜間活動對婦女來說相對於其他國家雖然安全，但仍然有不少婦女因晚歸或獨行，甚至在公共運輸工具內遭受侵犯。
S-F-6	有意無意還是會被犧牲掉，被要求順從
S-P-1	進步中但是男女同工同酬的目標尚未達到

S-P-2	仍以男性參與為主，有家庭之女性仍須考量家庭
S-P-5	仍有許多女性參與政治時會受到暴力威脅~~
S-P-6	大部分不會
PR2	社會職場上仍是男強女弱，男尊女卑，男優女劣，這種性別位階存乎人心，婦女在社會參與過程中很容易面臨顯性隱性的任何暴力威脅（可能是語言威嚇）以及各種形式的性別差異對待。
PR3	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
PR4	目前整體依然瀰漫的父權主義的思維，相關的法令與措施沒有提高女性足夠保障
PR5	仍有玻璃天花板現象。
PR6	相關法規的建置、宣導的效果及資源的建構，相較過去，確實有較多的進展。
PR7	我相信多數婦女都知道在夜間少搭計程車並注意人身安全的原則
PR8	社會事件多

22. 保障性犯罪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加強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減少再犯率及女性被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2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司法對性犯罪的定義不符社會見解與期待，而電子腳鐐只是聊備一格，無法發揮減少再犯的功效。
S-F-2	監督處遇機制不足以保障被害婦女之司法權益。
S-F-4	目前對於因性侵受刑之犯人出獄後再犯之風險未有有效措施。
S-F-5	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上，台灣的電子腳鐐是「塑膠」外殼可以輕易破

	壞，甚至法務部官員承認，至今尚未找到避免的辦法。而許多人仍然再犯，不然是因為更生不易，並未發揮防治成效。
S-P-1	性侵加害案件的審理及以矯治並未能提出有效使人心安的策略
S-P-2	加害人監督體系仍屬薄弱，僅以政策面考量，於實務面執行仍有困難
S-P-5	在各地方法院中已可看見許多保障犯罪被害婦女之相關服務~~
S-P-6	很難，因為司法以被告人權為主，採取無罪推定原則，加上被害人為證人，訴訟地位太低，光是要有非常足夠證據起訴加害人就很難，加上監獄有限，加害人表現良好就可以假釋
PR2	甚差，雖然此類事件備受關注，但若要贏得不易得來的司法權益，被害婦女通常得忍受二度傷害，很多會放棄尋求司法保護，而累犯再犯率並沒獲得有效的遏止，給男性機會等於扼殺女性機會，司法也兩難。
PR3	台灣法律在婦女團體努力下已有一個程度的保障，但行為判斷的標準的態度是必須內化，無法用法律規範、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來改變。
PR4	目前針對加害人治療處遇過少，並且相關措施沒有落實
PR5	需要加強。
PR6	加害人監督機制確實有建立，但相關的再犯狀況，效果的狀態仍有需要進行評估。
PR7	政府雖有加害人監督及加害人團體等之措施，但成效仍是有待加強。
PR8	司法體系有大大改善空間

〈六〉 婚姻與家庭權

23.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地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1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家庭分工不均，許多雙新家庭家事操作仍多為女性擔任。

S-F-2	仍然有待提升。
S-F-4	一些傳統家庭價值觀漸漸改變。
S-F-5	社會整體仍充斥重男輕女觀念，觀大法官釋字 728 號解釋即知。
S-F-6	婦女仍需自我覺醒才有可能
S-P-1	城鄉略有差距 但整體而言，婦女在家庭之重要性與地位被認可
S-P-2	需視家庭、家庭成員所受之學經歷有所區別影響
S-P-3	仍是比較符合傳統的期待，女性多擔任照顧的角色，照顧孩子或家中長者
S-P-5	1. 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觀念仍需改變。 2. 姻親婆媳關係仍有緊張狀況。
S-P-6	要看家庭型態，現在小家庭越多，越平等
PR2	一半一半，視婚配狀況與家庭結構而定，小家庭且婚配地位較為平等的婦女較能在家中享有平等地位甚至主導地位，但大家庭或婚配地位男高女低的婦女則很難建立平等地位。
PR3	婦女還是作為家中主要照顧者。
PR4	如果女性本身有一份收入不錯的工作，在家庭中是可以享有平等地位，但是如果沒有足夠的經濟自主能力是無法享有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
PR5	雖有改善，但享有平等仍有距離。
PR6	該部分尚需有不同社經地位家庭的變化，但就整體而言，因為經濟能力的提升，確實有提升該部分的程度，但家庭內部不全然是經濟面向，尚有家務等其他面向，因此平等地位仍有可進步空間。
PR7	因婦女就業，經濟收入對家庭有貢獻，故在家中作決策發言等的地位均提升了許多。
PR8	社會態度問題

24.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新世代夫妻較能擺脫生兒育女的刻板期待，然長輩們的生育期待仍是新世代夫妻的壓力。
S-F-2	傳統壓力仍然存在。
S-F-4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思維難以破除。
S-F-5	生育的壓力，往往加諸在婦女身上，不孕者中接受檢查的男女比例也是女多於男。婦女若想中止懷孕，依現行優生保健法仍需配偶同意，並不能自主。
S-F-6	還是不理想，總想一舉得男
S-P-1	年輕世代對婚姻生育大多有自己的看法，社會對生兒育女則傾向期勉而尊重的態度
S-P-2	社會觀念、價值有所鬆動改變，不再以生子為主。
S-P-3	大環境未必好，影響了生兒育女的意願，間接減少壓力
S-P-5	生男孩比生女孩讓女性更有成就感的心理，在許多的家庭中仍存在~~
S-P-6	越來越多婦女不生孩子或生一胎
PR2	通常很難擺脫家庭社會對於生兒育女的壓力，甚至是自己給自己壓力，畢竟只有女性能夠生小孩，不生要靠誰生呢？生了之後不養靠誰養呢？這些無人可以替代的女職或母職，除非本身就不認同這些的女性，否則無法擺脫。
PR4	因為整體社會風氣與社會期待，仍然認為生兒育女是婦女的天職
PR5	仍有些困難。
PR6	女性位置的提升，確實就輿論上減少了生兒的壓力，也增加了生女的優勢，但家庭內外還是會有內隱的壓力。
PR7	婦女雖可以有些權力決定不生兒育女，但是社會的壓力仍大，而且社

	會多把育兒及老人照護責任放在婦女身上，男性的親職責任太少，婦女飽受家庭與職業的雙重壓力。
PR8	傳統觀念和社會態度問題

25. 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夫妻若有好的協議，女性才能享有部分經濟自主。
S-F-2	工作婦女之家庭責任重於男性，經濟收入用在家庭比例比男性高。
S-F-4	現今一些家庭夫妻財務各自獨立。
S-F-5	婚齡以上的婦女即開始下降
S-F-6	婦女有工作，自然沒問題
S-P-1	離婚率提高增加女性對經濟自主的警覺，女性教育程度與就業率增加也提升其經濟自主力
S-P-2	社會價值觀仍期待女性分攤家計、經濟，將薪水用於家庭。
S-P-3	身邊親友得知
S-P-5	~~女性為了家庭放棄工作後在經濟的自主性上就逐漸減少~~這部分仍須公部門提供相關家庭津貼幫助婦女經濟無憂慮
S-P-6	看夫妻狀態，只要有工作婦女，經濟自主程度就較高
PR2	難以置評。經濟自主權涉及私人問題，很難評論。對於中產階級知識份子婦女，由於自我意識較高，比較能享有經濟自主權，但對於傳統家庭中的婦女則很難說，特別是底層婦女多無經濟自主權，連自身都是賣給夫家使用的，遑論經濟自主。
PR3	貧窮女性化、單親婦女陷入經濟困境的比例依舊偏高。
PR4	如果女性有自己的經濟收入，並且工作收入對於家庭經濟是有所貢獻

	時，是可以的
PR5	教育程度高、有經濟能力才享有，一般仍是不足。
PR6	經濟自主的部分，是有進步，尤其是目前女性的消費能力有所提升的情況下。
PR7	婚姻關係中在家庭支出上，許多先生要求太太要提撥相當比例，或仍有些婦女的收入全部被先生拿走。
PR8	傳統觀念和社會態度問題

26.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傳男不傳女的思維或文化仍深深的限制婦女的繼承。
S-F-2	男性對女性的尊重不普遍。
S-F-4	要求女兒拋棄繼承的狀況很多。
S-F-5	不動產多半仍留給兒子繼承，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近六成，大法官也認證祭祀公業上男女不平等，原則男性才享有權利的規約居然不違憲，女性並未能享有公平的待遇。
S-F-6	進步很多喔，讚!
S-P-1	城鄉文化仍有差距，傳統觀念的影響仍部分存在
S-P-2	多數仍以男性繼承為主。
S-P-3	從周遭親友得知仍以統觀念由男性繼承較多
S-P-5	~~多半在家庭中女性是嫁出去的，甚難在原生家庭中分配到相關的資產~~
S-P-6	還是很多是給男性繼承
PR2	政府可以規範法律，但無法規範人心，現實問題是社會大眾期待婦女

	棄權。
PR3	傳統父權結構，法律的規範是平等的，但傳統思想文化還是傳子不傳女。
PR4	還是認為女兒是嫁出去，繼承權及土地、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仍以兒子為主，如果家族的財富才能延續
PR5	法令規定雖是公平，但是事實仍以男性為主要繼承者。
PR6	對於女性在財產繼承的考量上，較過去有較多的進步，也因著對女性角色的提升，也較會願意提供較公平的對待方式。
PR7	我知道許多家庭在不動產的繼承分配上都會先要求女兒放棄繼承權利，把不動產直接過繼給兒子，
PR8	傳統觀念和社會態度問題

〈七〉 就業與經濟權

27. 社會有足夠的照顧系統，能讓婦女的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程度（例如：托兒）。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10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因幼兒教育費的高昂，許多婦女選擇自己照顧子女，難以兼顧工作與家庭。且社會瞬息萬變，當子女達學齡時，婦女就業困難度增加。
S-F-2	托兒是每個職業婦女的重責。
S-F-4	公立托兒機構數量不足。
S-F-5	裸姆收費讓一般家庭負擔沈重，公立托兒又不易進入，名額太少。幼兒園狀況亦然，私立幼稚園收費昂貴，公共托育資源太少，政府發津貼花了許多億，卻無意廣泛建置公共托育機構資源及制度。
S-F-6	托育選擇性不多，且無法達到平價普及

S-P-1	就女性投入職場的統計曲線來看：相較於歐美的「」字型，日韓的 M 字型，我國呈現倒 V 字型，顯示女性婚後離開職場後成功重返的並不多，可見婦女滿足婦女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社會支持條件仍不充分。
S-P-2	照顧系統仍屬缺乏，缺乏專人之監督、考評，影響婦女選擇托育機構
S-P-3	未必是足夠，應該還有增加的空間，如臨托，或托育時間依家庭需要
S-P-5	女性多半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導致女性只能選擇一方之職涯發展
S-P-6	要看婦女家庭經濟因素，購買照顧太昂貴 目前照顧系統設計不利婦女工作，尤其單親婦女或無支持系統的家庭 寒暑假和假日沒有照顧系統
PR2	甚差，本身題目設定就很差，為什麼男人可以做的事情要由社會照顧系統來做？理由是，社會唯一能有足夠讓婦女家庭與工作兼顧的照顧系統是，讓全世界的已婚男人都跟已婚女人投入家庭一樣的時間與心力。
PR4	目前幼兒與兒童照顧系統不夠普遍，並且服務時間無法與婦女的工作型態相互配合
PR5	雖然很努力，但是還很不足。
PR6	目前的留職停薪、托兒及相關機制，較能促使婦女有較多的機會及方向去考量如何兼顧家庭與工作，系統上是有進步。
PR7	目前托育、托老及身心障礙照護的系統仍然不足，照顧仍是婦女的主要壓力。
PR8	照顧系統不足

28. 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能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4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幼兒照顧設施妥適，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才享有自由均等機會，而目前尚未達成。
S-F-2	家庭的責任重，影響婦女的職業考量，無法貢獻專業。
S-F-4	基本上就業市場有許多不成文的規定，這些都是排擠女性就業機會的主因。
S-F-5	不婚不生的婦女較能有自由均等機會，而一旦選擇結婚則困難增加，若是生育，則更多阻礙及限制婦女的專業與職業選擇。
S-F-6	婦女選擇職業，還是有貼補家用的心態
S-P-1	交通、軍事、科學等傳統男性主導的產業均陸續有女性從業
S-P-2	視婦女自行決定為主，
S-P-5	越多女性能夠擔任法官、律師、會計師與社工師的職務，未來女性勞參與越發增加時希望也在家庭育兒上能夠有亮彩的支持與生涯發展。
S-P-6	要看學經歷，新移民更差
PR2	職業的選擇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自我的選擇，一個是被他人選擇，這兩個要件在男女兩性都仍不均等。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特別是職業類型（理工類），同時受制於自我壓抑與他人眼光。
PR4	婦女在專業與職業選擇上，無法享有自由均等機會的程度，因為社會要求婦女要完成大多數的家庭照顧工作與責任，包括兒童與老人
PR5	就業市場還是仍以男性為優先。
PR6	女性的專業與職業選擇上，除了女性本身的職業機會外，尚有外在的工作環境因素影響，該部分影響因素較多，該部分影響因素較多，也較會影響機會的考量。
PR7	婦女雖可自由選擇職業，但在職業的養成如大學裡，女性仍多在文法商科，男性仍多在理工、科技科系等，這本身對職業的選擇就是限制。

29.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1.09
變異數	1.19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0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結婚還好，懷孕婦女影響較大。
S-F-2	就業年齡高峰期，婦女在家庭與職業間作抉擇，最後為了育兒離開職場，或選擇不生育。
S-F-4	大部份公司在面試時仍會詢問單身或已婚女性何時結婚、懷孕等問題。
S-F-5	理由同前，一旦結婚，期望婦女承擔大部分家務責任，尤其是生養及照顧子女，母職的壓力，會要求婦女要以家庭需求為主。
S-F-6	結婚還是影響就業的一大因素，政府需要擬定配套鼓勵婦女就業
S-P-1	勞動法令的保障，觀念宣導加上對違反之雇主嚴格裁罰，落實婦女就業不當條款的改善
S-P-2	結婚尚不不至於影響就業，然懷孕後較可能影響
S-P-5	許多組織之女性因為婚姻的生涯轉折而選擇職業不升遷或是放棄原本的工作
S-P-6	會影響，許多的就業機會工作時間較久
PR2	這個問題由於近年來不婚少子化嚴重稍微有改善，但普遍而言，人們總是相信婦女會因結婚影響工作，但深信男人不會因結婚影響工作，原因在於男人結婚後家庭投入遠低於女人。
PR4	婦女結婚之後，被嚴重期待要以照顧幼兒為主，並且沒有足夠的公共幼兒照顧系統為後盾
PR5	依然有影響。
PR6	多數的就業機會已經逐漸改善此部分，且女性的自我意識提升，對於自身權益也較能提出申訴及爭取，因此較有進步。
PR7	目前婦女就業不會因結婚而有影響。

PR8	傳統觀念及社會態度問題
-----	-------------

30. 婦女不會因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2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3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仍有許多私人企業在知悉婦女懷孕後會調整婦女的工作角色。平心而論婦女懷孕、待產、生產與產假及育嬰假假期甚久，若婦女工作之專業被取替有其難度時，調整是必要的，然而…所有的假期結束後，婦女回得到原來的位址嗎？
S-F-2	懷孕婦女很辛苦，能繼續工作的格外堅強。
S-F-4	一般公司對於因生產或請育嬰假的員工，在考績方面都以較低的分數處理。
S-F-5	依街訪調查，一旦懷孕，常易被刁難及解雇或資遣。育嬰假後也很難回復到原有的職位。
S-F-6	雇主仍會有意無意的排擠暗示
S-P-1	主要是懷孕同時也可能影響其業績表現或工作投入，故多少仍影響考績
S-P-2	仍會發生因懷孕影響考績之情形
S-P-3	所在職場不曾影響
S-P-5	女性懷孕後的身體變化會影響工作表現，在升遷機會上也會受限
S-P-6	現在比較好
PR2	工作考績升遷機會自在人心，不是法律可以約束，即使法律已經保障婦女懷孕留職停薪的權力，但考績與升遷的機會仍不會等待懷孕婦女。
PR3	今年勞動部做的「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

PR4	目前的職場，仍無法看到與接受兩性差異帶來的個別化，還是習慣一統一的標準要求一致的表現要求
PR5	依然有影響。
PR6	懷孕狀況的部分，因涉及懷孕及生產後的休養時間，部分仍會影響其機會，但目前管道可以提供女性表達與為自己權益爭取的管道，因此較過去進步。
PR7	女性因懷孕育兒、要兼顧家庭與事業，在台灣的托育體系不足下，要在職場升遷對婦女是很不容易的事。
PR8	傳統觀念及社會態度問題

31. 婦女在工作職場上，能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4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8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45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企業決策者或高階主管若為男性，多半難以瞭解女性職場適應的難處，婦女申訴恐也無法得到滿意的回應。
S-F-2	申訴→認定過程，受性別意識影響，提出申訴需要勇氣和毅力。
S-F-4	現今這方面的制度較被重視。
S-F-5	勞動局處及勞動部提供的管道及處理機制不夠妥當，無法充分保護受壓迫的婦女。而有些調解勞資爭議的委員，本身缺乏性別意識，又常偏向資方。
S-F-6	申訴管道都有，但多半考量名聲與工作而作罷
S-P-1	管道雖有，但重要的是是否暢通以及申訴過程是否受到保障，後者是較差的
S-P-2	雖法規有規定設立申訴管道，但使用者少，考量未來職場發展而不選擇使用

S-P-5	有的申訴管道雖有設立但甚少女性願意說出~~
S-P-6	大公司比較可以
PR2	雖然職場已經設有性別平等申訴委員會，但多有名無實，多數職場仍存在著男性文化，期望女性遇事吞忍，不要過度彰顯女權。
PR3	性平申訴管道的申訴量過低。
PR4	目前的申訴管道多為虛設，因為在申訴的處理過程還是難以落實對女性生活型態的了解與同理
PR5	由於女性意識稍長，運用申訴管道漸增加。
PR6	不同層級的申訴管道，陸續有所建置，因此取得機會較多。
PR7	如職場性騷擾等現大多有申訴管道。

32.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能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同工不同酬仍為許多私人企業的潛規矩。
S-F-2	有進步，尚未平等。
S-F-4	以同樣職位，同工作內容來看男性的薪資依舊較女性高。
S-F-5	同工不同酬，是存在現象，政府有公布結果。
S-F-6	還有努力的空間
S-P-1	目前仍未達同工同酬
S-P-2	於傳統產業上仍有同工不同酬或認為不適合女性從事之情形
S-P-3	目前女性與男性同酬比率達 82%，逐步縮減差距。
S-P-5	薪酬有制度~~女性的薪資仍可以獲得保障~~
S-P-6	要看工作領域，有些很不錯，也有不好
PR2	由於法律同工同酬的規範，在固定薪資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報酬的程

	度。但在非固定薪資方面，仍以男人佔優勢。
PR4	在專業工作職場是能夠享有平等報酬，但是其他的工作職場是較難男女同工同酬
PR5	男女同工不同酬現象依然存在。
PR6	同工同酬的概念，是較為宣導的，因此也較能得到平衡的機制。
PR7	台灣目前女生的同工薪資只是男性的 8 成。

33.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上，能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政府重視婦女的微型創業，除開創業貸款的方便之門外，也有許多創業實務與知識的傳授。
S-F-2	有政策支持婦女創業融資。
S-F-4	政府有推動婦女創業貸款。
S-F-5	婦女的就業率低，資產較少，在融資上因可供擔保的資本較存在問題，因而可以獲得的機會不足，除非政府的少數專案。
S-F-6	婦女的融資都較小額
S-P-1	設立專為婦女創業的專案；又女性就業與財務獨立情況增加也增加其創業融資機會
S-P-2	法規有明確規定，可依法遵循。
S-P-5	現今政府有許多方案提供經費補助之平台~~只要有創業的組織不論男女都可以申請。
S-P-6	如果是針對女性就很不錯但如果一般就要看她有無財產抵押品
PR2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方面最主要的是缺乏人脈，相對而言男性人脈眾多，可擁有較多社會資本之依附關係。

PR4	目前創業融資多以資產為考，但是仍會存在著，覺得女性沒有足夠的能力創業成功
PR5	以男性相對比較仍低。
PR6	婦女目前多著重在微型等創業類型，較男性的創業類型有所差異，該部分的公平機會恐較難放在同一平台上一起論述，但是就各項女性為主的創業部分，是覺得有進步。
PR7	政府的政策、方案要用的時候均有困難，成效不彰，如之前的飛雁專案，微型創業鳳凰等。目前才有民間如中國信託的幸福專案等協助脫貧的方案出現。

34. 婦女在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上，能獲得公平機會與參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微創鳳凰已有許多成功案例，政府給予婦女的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機會已做了努力，然資訊普及並不高。
S-F-2	還要努力革新。
S-F-5	理由同上，可以提供的輔助資源應再予加強。
S-F-6	女性應該有政策性的鼓勵制度，不是沒有能力，而是沒有機會
S-P-1	並無特別針對性別設限
S-P-5	越發許多女性由家庭中的經驗創業，微型創業貸款的機制很公開，可以獲得公平參與的機會~~
S-P-6	之前參與女性創業者，女性創業發展頗多
PR2	經濟革新與創新發展方面並非單靠個人能力，而是需要財團背景的支持，經濟發展的群體力量仍由男人主導。

PR4	創新發展與經濟革新目前的決策權力結構是由男性來掌控
PR5	機會漸多。
PR6	該部分的女性參與面向有限，因此較難評估出機會的公平性
PR7	如生化、科技創新等，雖不限制婦女的參與，但婦女的背景訓練並無法使其有競爭力，形成看的到吃不到的局面。
PR8	傳統觀念及社會態度問題

〈八〉 年度綜合指標

3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婦女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6
標準差	0.59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54
變異數	0.2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雖然用了力，但成效差強人意。
S-F-2	努力中。
S-F-4	政府這幾年在婦女政策上確實有做出一些成果。
S-F-5	經濟及所得狀況惡化，加上法制因執法時對傾向資方過多，無法落實，性別意識低落的人，例如台北市長，卻能受到許多支持，以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每下愈況。
S-F-6	還有很大努力空間，需要 5-10 年吧
S-P-1	雖然有些部分提升了(如教育、參政等)但是攸關婦女切身安全的(暴力、歧視)等卻未達令人滿意程度，後者對一般女性的感受性是較強烈的
S-P-2	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多為法律程面之保障，執行仍有困難。
S-P-5	有消除婦女歧視公約 CEDAW 的加入與對性別主流化的觀念建立
S-P-6	對於弱勢婦女人權保障有重視
PR2	在政治參與權、醫療、性騷與性別霸凌的事件關注程度提高。

PR3	在法律上已有改善，但態度是無法用法律來規範長期以來的父權結構，父權思想還是需要時間及政府的政策，因此還是要在生活文化加強生活行為的改變。
PR4	因為受到世界潮流的影響與婦女團體的努力倡導，政府逐漸重視婦權保障
PR5	需要努力的空間很大，尤其是實質的保障。
PR6	對於女性的人權保障，因著民間單位的倡議及各項機制的建構，政府的保障程度是有進步的。
PR7	雖有進步，但在各方面均存在一些問題，而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
PR8	有改善空間

36.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6
標準差	0.64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2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38
變異數	0.1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碼	理由說明
S-F-1	六都的生育補助外，鮮見其他。
S-F-2	沒有顯著的進步。
S-F-4	並無明顯差異，政府有心推動改善，但民間企業未必願意配合。
S-F-5	負面示範增加很多，公部門無論是首長或機關誠心改過及願意改善的意願減少。
S-F-6	女性參政者有舞台，雖然很辛苦，仍受到父權文化的打壓。
S-P-1	在人權、教育、經濟、就業等各方面都可以看到(數據)或感受到進步
S-P-2	將婦權納入法規，明確規定，但執行面仍有待觀察。
S-P-5	民國 105 年的總統大選中兩黨候選人皆為女性提名
S-P-6	政府部門對於 CEDAW 回應是善意也願意改善
PR2	提高了婦女參政與婦女就業。
PR3	如果我們的社會不再有職業婦女的名稱，不再有家庭主婦的名稱(應該

	更名為家庭經營管理師)如此男人也可以主內，那麼就代表政府對婦女人權保障進步很多。
PR4	相關法令不斷根據時代需求調整與改進
PR5	沒有特別的保障措施，且有名無實。
PR6	該部分似乎沒有太大的感受，感覺是持平較多。
PR7	自 CEDAW 入法後，婦女的人權比較受重視，婦團也在努力的監督著。
PR8	有改善空間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雅玄	女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
呂蕙美	女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李麗雲	女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卓春英	女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桂碧	女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邱怡薇	女	邱怡薇社工師事務所 社工師
侯蓉蘭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工師
翁慧真	女	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工師
曾嫻瑾	女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助理教授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趙善如	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顧美俐	女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PR1	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S-P-6	女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巡迴督導 社工師
S-F-1	女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諮商師
S-P-2	女	苗栗縣社工網 社工師
S-F-5	女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協會 主任
S-F-3	女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4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秘書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4 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 歲

02. 30-39 歲

03. 40-49 歲

04. 50-59 歲

05. 60 歲以上

95. 拒 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柴松林（第10-11屆）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許文彬（第12屆）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李永然（第13-14屆）

2011年~2013年 理事長：蘇友辰（第15屆）

2013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第16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

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